

1999.02.15 雙月刊

# 司法改革雜誌

本期主題：

警調辦案再思考  
如何杜絕刑求逼供？  
電視劇裡的法治觀念  
科學辦案是公正司法的前提

特別報導：

## 從法官評鑑到誹謗罪 圍牆手記

活動預告：

法庭觀察熱烈招募中  
第一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3號3樓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 19

# 目錄

---

## 編輯室報告

社論：調整警調關係以提昇警察辦案品質 顧立雄 律師 01

## 專題：警調辦案再思考

基層辦案究竟出了什麼問題？警方、調查局被期許為司法防線的第一關，但是他們有什麼能與不能？刑求取供是傳說還是真實？對科學辦案基層辦案人員是不願還是不能？讓我們從頭看起……

從刑庭法官角色談司法警察之偵查	王梅英 律師	03
警察刑事調查權之濫用	薛欽峰 律師	07
刑求逼供案例比較	范曉玲 律師	09
淺談電視法律節目	鄭文龍 律師	12

---

## 特別報導：從法官評鑑到被控誹謗案

去年震撼法界的「法官評鑑」活動，今年終於有法官按耐不住，提出誹謗罪的自訴，民間司改會從事司法改革至今，第一次以被告身份走上法庭。這是最壞，卻也是最好的結果，因為法官不能接受評鑑的保守想法，將要透過訴訟交由全國人民公鑑。

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聯合聲明		14
自訴誹謗罪刑事自訴狀	楊貴志 法官	16
誹謗案答辯狀之一	高瑞錚 律師	20
誹謗案答辯狀之二	林永頌 律師	23
民間司改會誹謗案第一次開庭聲明	880329 新聞稿	29
誰誹謗了司法？	王時思 執行長	30



# 目錄

## 圍牆手記第一期：新年新希望？

在獄中進入第九個年頭的三個年輕人，很快就不再是「年輕人」了。遺忘，是這個社會逃避他們的方式之一，我們能做的不多，只是想要提醒您，時間，並不能抹滅他們仍在承受的痛……

十張卡片的配額	雅 玲	36
又到了許願的時候！	雅 玲	37
第九個春天的等待	伶 惠	38

## 插 播

刑事人權小辭典	蔡立文 律師	08
煙火記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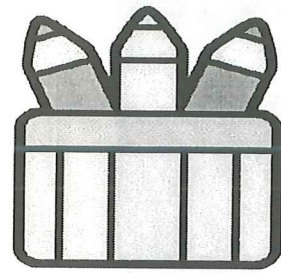
## 會務報導

計畫未來留下政績	880105 新聞稿	30
司法行政烏龍 平民百姓遭殃	880206 新聞稿	33
拜會司法院翁長	880209 新聞稿	34
本會大事記		40
財務徵信		42

## 交流特區

讀者信箱		41
法庭觀察報名表		44
郵政劃撥單		45
別讓個案只是個案！		47
不當判決案件徵求		49
入會邀請函		50
讀者回函		51

# 編輯室報告



新的一年到來，已經四歲的司改會也愈來愈能掌握行動的方向。在新的一年里，司改會以「司改社會化」為最大的期許，希望除了在法律領域內更能切中要點之外，更期待在專業法律人的領域外開拓更生活化的司法改革運動。這一系列的改變包括雜誌的改版 走向更活潑、更平易近人的方向，和跨領域的社團合作，開發和生活中的法律有關的議題，例如和媒體觀察基金會合作觀察司法相關新聞的監督計畫，和教育局合作的教師一日遊繼續擴大辦理，甚至我們也開辦了社會團體部分的法庭一日遊活動，也積極的籌備電視節目、電台節目重新上場，最重要的，我們又重新面對絡繹不絕的個案問題，重新以類型化的方式來一一解決司法實務中的弊端，希望雖然我們無能一一解決個案的困境，可是能透過具體情況的彙整，提出一套真正能解決問題的有效策略，阻止未來相同困境繼續發生。總之，希望能調整腳步，重新出發，朝向更人性化、更溫暖的司法前進。

本期的警調專題是「啼聲初試」。由於我們認為站在第一線的警察、調查局在整個司法過程裡扮演了吃重的角色，也是關鍵性的角色，往往因為第一線的證據收集確實與否、鑑定結果如何、自白筆錄記載的真確與否等等，就影響了一個案子進入司法程序後的優劣勢，甚至能夠決定會水落石出還是沈冤莫白，因此我們想進一步深入探討警調程序中的相關問題。本期只是這個系列的初聲，未來我們計畫邀請更多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經過研討之後化做更具體的法令規章，以重新調整警調的定位，徹底解決警調在目前先鋒司法程序中所犯下的錯誤。因此如果您關於這方面有任何意見，或者有親身經歷，都歡迎提供給我們作為未來擬定修法的參考。

有朋友說，好久沒有看到司改會的記者會消息了，一方面覺得高興：有人惦記著我們呢！另一方面也覺得倍感壓力，前進的腳步不能有絲毫的鬆懈，大家都看在眼裡呢！在扎根的迫切性更甚以往的今年，雖然媒體上的曝光可能沒有過去頻繁，不過更希望大家用參與我們的方式來支持司法改革，因為我們想要創造的不僅是一個司法改革的運動，而且更是一種來自生活的法治觀念重建運動。

**董事長：**高瑞錚律師

**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董事：**蔡墩銘教授、張政雄律師、  
陳錦隆律師、朱麗容律師、瞿海源教授、  
黃教範律師、黃榮村教授、林子儀教授、  
法治斌教授、林敏澤律師、黃主文立委、  
謝啓大立委、蘇煥智立委、林志剛律師

**監事：**林誠一律師、魏早炳律師、陳長律師、  
謝銘洋教授、林世華律師、王泰升教授王寶蒞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張世興、黃旭田、羅秉成、詹文凱

**執行委員：**范光群、顧立雄、程春益、王惠光、  
羅秉成、詹文凱、詹順貴、林天財、傅祖聲、  
顏朝彬、黃三榮、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蔡順雄、謝佳伯、  
蔡兆誠、游開雄、陳美彤、劉俊良、林振煌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林永頌、陳振東、楊錦雲  
范曉玲、詹文凱

**執編：**王時思、王戡偉

**執行秘書：**陳靜蘭、陳秀靜

# 調整檢警關係， 以提昇警察辦案品質

顧立雄 律師

**苟女** 察紀律鬆懈，辦案品質低劣是我  
**言** 國刑事司法程序不能正確且有效  
進行的一個重大關鍵，如果不能改善，縱然在其他有關法官、檢察官制度及刑事追訴程序方面為再多改進，也會因為警察不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導致類似「治亂世用重典」此種傳統價值觀一再昂頭，人權保障的觀念也必將始終侷限在法律圈內，成爲一種高調，得不到社會普遍的認同。

要有效導正警察紀律及提高辦案品質，涉及整個檢、警制度的檢討，包括警察的養成、人事、升遷、績效考核、專業及科學辦案能力、配備的提昇、檢警關係的調整、警察職權行使法制的建立以及配合檢察制度的變革等等，相當複雜難解。限於篇幅，本文僅先就檢警關係的調整，表示一些粗淺的看法。

警察之核心職責在維護治安，控制犯罪，其因身負此項職責，在觀念及行動上，自難免會側重於維繫政治安定，不計一切發現真實，不重視犯罪嫌疑人之人權，而由於其組織結構、人事以及辦案關係，也常會被政治、行政、社會各方勢力牽制，甚至左右，無法客觀

執法。在此種情況下，設計一個能對警察職權行使爲有效監督的機關，自然非常重要，而檢察組織應是唯一能夠有效達成此一節制警察權力目的之機關，檢察制度的設計當然也就必須注意要使其超然於政治勢力之外，而完全以全體國民之最大利益爲考量，方能有效節制警察於執法時能具有客觀性、合法性及合公益性。

我國現行各級檢察署形式上分別配置於各級法院，但卻以法務部爲最高行政監督機關，且檢察總長及各級檢察署之檢察長均係由法務部部長任命，無任期之保障。此一制度，不但使得檢察總長與各級檢察長均受法務部部長任命權之節制，而唯執政黨馬首是瞻（尤其在我國係由國民黨長期一黨執政之情況下，此種情形更加明顯及嚴重），更使得法務部部長（或謂執政黨）可以透過拔擢政治立場相近或行事觀念接近者擔任檢察首長，再透過檢察一體原則箝制檢察功能，讓檢察機關不能無畏於政治考量，客觀地行使其職權，而如此也同時使得檢察機關原本具有客觀監督警察合法、有效辦案的功能大打折扣，檢察官甚至有時成爲警察的附庸，完全不被警察放在眼裏。要根本改變



此種情況，當然須先從檢察制度之變革著手，就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已提出「檢察署法」草案，針對檢察外部獨立，即檢察總長之任命，須經國會同意並有一定任期，檢察體系簡化為二級，即檢察署單純依地域設置，廢除高檢署，以及就檢察內部之檢察一體原則、檢察事務分配應透明化，檢察人事應民主化、客觀化，檢察官會議召開應常態化等提出一整套看法。不過在此之外，我們認為檢警關係的調整也相當重要。前年十二月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第二三一條之一有關檢察官對警察移送或報告案件之立案審查權限規定，此迫使檢察官分案制度已有所改變，也使得檢察官對警察之調查進程及結果能夠有所節制，尤其在台灣高檢署發布施行「檢察官發回（交）司法警察（官）補查證據應行注意要點」以及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辦理檢察官發回或發交案件績效考核獎懲要點」之後，警察在畏懼檢察官一旦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證據或發交其他警察調查，會遭到扣除偵查績效積分，甚至遭受懲處的情況下，其聽從檢察官指揮之意願及態度，據聞已有相當程度的改善，此可謂朝對的方向踏出了一大步。

除此，在檢警關係的設計上，今後應該繼續努力的，是如何強化此一節制關係。在警察素質尚未普遍改善之前，我們不贊成在現階段即採行雙偵查主體制度，不過可以接受將警察之先行調查權限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進一步明文化，承認在檢察官尚未知悉犯罪嫌疑而介入進行偵查之前，警察有權逕行調查，毋庸立即

報告檢察官，警察得在調查告一段落後，始將案件移送或報告檢察官，不過檢察官一旦介入，即進入偵查程序，仍由檢察官以唯一偵查主體地位負實施偵查之責任。另為強化警察應聽從檢察官指揮之規定，若警察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聽從檢察官之指揮或命令，檢察官應得將此情形報請所屬檢察官會議討論決議是否將該警察依其位階逕予懲戒或送請懲戒。另各檢察署不但應配置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事務，甚且在都會地區之檢察署另應配備專屬調查人員，協助檢察官針對行政貪污等特定類型案件直接進行偵查，以免因政治勢力介入而使檢察官遭到警察掣肘。至於強制處分程序，依法治國原則，應全部採取令狀主義，即所有強制處分皆應由法院以令狀許可，始得為之，警察人員及檢察官除在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法院時，得先暫為緊急處分外，並無任何強制處分權。

末應附帶一提者，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以保全證據及維護尚在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之人權及名譽，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建立發言人制度。在發言內容不得違反偵查秘密之前提下，使媒體仍有採訪之可能，但同時應嚴禁媒體隨意接觸承辦檢察官、個別警察人員，更應嚴禁警察機關動輒宣告破案並將犯罪嫌疑人放在鏡頭前供媒體任意拍照，以使全體國民及我們的下一代能夠理解法治的真正精神是在於對人性基本尊嚴的充分維護。

# 從刑庭法官角色 談司法警察之偵查

王梅英 法官

## 一、警察偵查的相關問題

### 1. 偵查能力之缺失

台灣警界偵查能力如何？打開電視，收看新聞，這樣的畫面，你一定不陌生：一件偵查中的擄人勒贖案件，一群記者擁著員警、嫌疑人(偵查不公開?)，衝至某處號稱「藏匿被害人犯罪現場」的私宅(不知有無搜索票?)，員警光著手翻箱倒櫃，一邊問著嫌疑人「犯案工具在哪裡」(訊問被告前之告知義務?)記者夾在已顯雜亂擁擠的空間中搶拍鏡頭，員警忽然取出某物(光著手翻弄著)，向嫌疑人一再質問「這是你作00的工具，對不」，嫌疑人低頭囁嚅著。畫面轉向美麗的女主播，以璀璨的笑容、振奮的語氣宣示「某某案，今天有突破性進展，警方已查獲嫌疑人犯案工具」。一段畫面，呈盡警察偵查之缺失，疏於維持犯罪現場、使現場重建困難、對剛查獲的疑似犯罪工具或贓物，未及時採指紋，或採取其他措施，以建立證物與嫌犯的關連性，一方面又過早預

設立場與偵查方向，逕行透過媒體宣布「破案」，因而錯失有效搜證的良機。(筆者對員警未詳盡搜證質疑時，最常聽到的答覆就是『嫌犯都承認了，證據很明確了嘛』)

筆者再提供一則實例。在一件強盜強姦案件中，甲女淚眼婆娑地指述：友人乙男假裝殷勤地拿蜂蜜汁給她喝，結果是滲了麻醉藥劑，之後，趁她昏迷，加以姦淫並取走財務。乙男只承認有發生性關係，否認指控，主張二人性關係是你情我願，之後甲女喝完蜂蜜汁，自己就寢。法院受理後，發現重要證物杯子，並未有扣案及送驗鑑定的紀錄，傳訊警員查證，竟稱「甲女確實有提交杯子給警局，但並未送驗，杯子在警局大掃除時已棄置」。警員遺失證物，而未呈堂供證的情況，乍聽起來很荒謬，以筆者從事刑事審判經歷，卻是屢見不鮮，在這裡，同時反應員警對搜證觀念的錯誤與紀律不彰。

眾所皆知，愈有充分的證據，審判結果，



愈有可能「接近」事實，正確地定奪被告犯罪有無，第一線員警偵查成果，其實註定整個刑事訴訟程序成敗之命運。筆者日前展讀李昌鈺博士口述的神探李昌鈺破案實錄一書，讚嘆不已，近來李博士在台灣—特別是司法界引起旋風，良有以也，其在偵查過程中，所展現一位科學家的謹嚴治事，一位司法者的法治理念，堪為我國偵查有司以為楷模。

## 2. 違法搜證之缺失

台灣警界在刑事偵查的問題，不僅出在偵查能力的欠缺，還有違法搜證的問題。筆者剛任刑事審判時，訝異於員警違法取證，以及職司偵查與審判的檢察官與法官，回應之消極與冷漠。憲法宣示的基本權與整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取得的規定，對一些法官、檢察官而言，好像只是宣示作用，在承辦個案時，從未以相關規定為據，審酌警員提出的證據如何取得？搜證的法律依據為何？有無違法？適法性如何？不僅在整個司法官養成教育中，未培養相關的概念，以及對應的能力，歷來各審法院的判決（或檢方處分書），也從未表示意見。

實務上，員警搜證適法性究竟如何？警察以「臨檢」之名，行「搜索」之實的劇碼，在台灣頻頻上演。習於積非成是的結果，不僅是員警，包括許多檢察官、法官以及保障被告程序權益為矢的律師，根本也無從釐清搜索與臨檢之區別何在。檢察官與法官聽任警方違法取證，結果只是讓員警視違法為當然。警察聲請檢察官核發搜索票時，尚須釋明符合要件，經

過檢察官審查核可，發出搜索票後，才能執行，既然員警不須搜索票，逕以「臨檢」為名，違法搜索扣押，檢察官、法官亦將扣押物援引採為證據，且通常亦不致遭訴追或行政制裁，那麼，員警何來誘因依法定程序搜索？惡性循環之下，雖有孟絕子控告警員違法搜索案件，在新聞媒體上短暫聚焦，但是，違法搜索扣押的情況，仍從未斷絕。

與違法搜索常常相隨而生的，就是違法逮捕被告的問題，亦即既非現行犯、準現行犯，也不符合緊急逮捕的要件，警察即逕行逮捕被告。此外，司法警察對被告不正訊問的問題，亦常遭人所譏，也是我國檢調偵查弊病之源，關此，先進已多有探討。

在我國實務上，警調另有「違反法律保留」的違法搜證問題，例如檢調在偵查中所採取的監聽、強制採尿（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對保護管束期間等之被告之採驗尿液，惟除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許可外，仍不得強制）、強制採驗血液等措失，雖然涉及對人民基本權的侵害，但是這些措失根本欠缺法律依據。

## 二、警察偵查缺失對審判之影響

刑事審判，係以搜集的證據作為對象，經過法定的調查證據程序，來確認被告犯罪有無，整個刑事程序，簡單地說，是「以已知掌握未知，以證據推論事實」的一個過程，當第一線負責偵查之警調，偵查能力愈充分，且愈符合法定程序時，法院的審判結果，才有可能達成目地。反之，員警搜證能力不足，好比拼圖過程，軼失愈多的圖塊，能夠掌握的事實愈



有限。此時，法院審判，可能產生的結果有二，第一，法院判決違反證據法則，在證據所支持心證的程度，客觀上（並非依法官恣意）還未達到法定的「確信的心證」時，仍宣示有罪判決；第二，法院以「不能證明犯罪」諭知無罪判決。

在前者的情形，不僅判決違法，事實上，有極高的風險產生判決錯誤及冤獄（甚或冤魂？）的結果，受冤者，家破人亡，對人權的侵害莫此為甚。在台灣司法界，法官宣示有罪判決時之心證程度，是否都已達到法定「確信的程度」？由於欠缺有系統的判決分析研究，未能知悉。而筆者曾在德國留學、法庭實習，同時在台灣從事審判工作，以個人獲致經驗為基礎，就同類案件比較，台灣法院判決有罪時，所要求的證據，相對上確實較薄弱。另外，從神探李昌鈺破案實錄一書，所述及的案例，也可一窺其然，例如，在「失蹤的小女孩」一案中，美國警方從疑似凶器的小刀上，經鑑驗確認血跡與死者喬安娜吻合、刀刃的切痕也和喬安娜身上刀痕一樣、嫌疑人羅納的指紋與小刀刀柄上指紋相符、羅納的血型與死者身上所採精液的血型皆相符時（嫌疑人指紋與血型係經法院許可而採取的），到了此階段，刑警才有充分的證據請法院「逮捕」嫌疑人，當然，及至檢察官起訴與法院判決，證據又不止於此。由此以推，台灣判決有罪的個案中，較諸美國、德國先進國家，誤判的可能性相對上應該較高。

在前面所述後者的情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判決無罪，雖然是依法判決的必然結果，但是，這也同時表示，因偵查能力的缺失，未

能偵查犯罪事實的真象，真正的犯罪者（被告或另有其人）未能得到應有的制裁，國家刑罰權不能有效行使，刑罰目的「一般預防」也未能達到，結果，往往動搖人民對社會正義的期待，影響治安形象。總結來說，司法警察偵查缺失的結果，無論法院最終判決，是誤判有罪，或使罪犯脫逸，不是侵害人權，就是使治安惡化，刑事訴訟程序功能因而委縮，終將搖撼法治國的根本。

此外，對於員警偵查缺失與審判之關係，筆者擬從「責任承擔」的角度，再加以檢討。每一次社會矚目的案件，經法院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宣判無罪時，總會引起輿論嘩然——為數不少的聲音是針對法官撻闕的，這時候，打開電視叩應節目、翻開報紙評論，人們侃侃而談，爭論人權與治安孰重孰輕。其實，這提問本身根本就錯了，審判基礎來自搜集、調查證據，在台灣現況，當員警偵查能力不足（而且違法），以致未能確認犯罪事實時，不論是治安或人權同時都被侵害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法院宣示被告無罪，乃依法判決的唯一結果，輿論自無苛責法院的餘地。而有趣的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因證據不足，獲判無罪時，輿論的反應，在台灣及其他先國家，竟是迥然不同，在台灣，法院往往成為眾矢之的，甚至逼得法官也必須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其心證歷程，職司第一線偵查的檢警，卻未相對承擔責難，法治發展之扭曲，令人痛心。反觀筆者在德國期間觀察所見，此際，輿論苛責對象，一致朝向檢警之偵查方向與偵查能力，並未見對法院提出質疑者。另外，美國世紀大審辛普森案判決無罪時，輿論檢討原因，多針對



洛杉磯警方在犯罪現場處理及檢驗過程中的各種疏忽，洛杉磯市議會並且馬上通過法案，增加警察局鑑識的經費及設備。

### 三、證據禁止作為導正警察紀律之功能

如前所述，警察違法取證是一個亟須正視的問題。違法取證，除了員警個別責任之外，在個案的刑事訴訟程序上，應該產生如何的法律效果？重要者，是否因此發生證據禁止的效果。

呈庭的證據，是違法取得時，法院究否可以加以援用，作為審判的基礎，也就是所謂證據禁止原則，或謂證據排除法則（坊間甚或司法界，常誤與毒樹果實理論相混淆）。筆者曾在審判個案中，表達意見，事後經新聞媒體報導，惜哉媒體一知半解，呈現觀念多有失誤，引來更多誤解，最常見的：誤以為證據排除就等於是毒樹果實；或誤以：我國法律並無明文作為依據，因此，不能排除違法證據云云；或誤以：我國採職權調查原則，並無適用「美國法」證據排除法則之餘地云云。其實，證據禁止，並非美國法獨有之產物，與我國法例相仿的德國、日本在學說及實務界均承認之。此外，不論是以判例法為主的英美法系國家，或德、日之成文法國家，證據禁止，皆源於學說與實務判決，縱使法律未明文規定，亦不能遽為反面推論，否定證據禁止之可能性。

至於證據禁止理論，亦即在何種條件下法院不得使用特定證據，理論事涉龐大，本文在此不涉及。藉此檢討者，證據禁止對於抑制違法偵查的政策性功能。

禁止法院使用某特定違法之證據，所要追求目的何在？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有主張目的在發現真實、亦有認保護個人權利、保障國家公平審理，及導正紀律（美國之通說）。導正紀律說，正是本文主題所在，此說認為：「違法取證時，法院應不得使用該證據，作為違法取證之法律效果，自始消除追訴機關違法取證之誘因，進而導正其紀律。亦即，透過證據使用禁止之制度，檢警即使迫於外界破案壓力或純為一己的績效，也沒有誘因要違法取證，因為即使取得，也無法使用。一旦法院認定該違法取得之證據不得使用時，檢警違法行為將因而曝光；若因違法取證而無法將被告治罪，檢警甚或成為眾矢之的。因此，證據使用禁止，對於檢警之紀律導正，自有正面之幫助。」（見林鈺雄所著，從基礎案例談證據禁止之理論與發展，刊於黃東熊教授祝壽文集，八六年十一月，第一頁以下）筆者深表贊同。如前所述，我國司法警察違法取證，是從來就有的問題，但是，我國檢察官、法官對此態度向來也很消極，至於員警因此判刑者，雖亦有之，但寥寥可數，與實際上發生的案例不成比例，其他行政制裁的有效性，也令人質疑，總結而言，現有的制裁手段，似乎都無法有效地抑制員警違法取證。如果，證據禁止成為一明確規範，司法警察不能再如以往依賴違法手段取得證據，偵查方法須跟上時代需要，改依合法且更科學的途徑偵查時，司法警察的紀律與偵查能力，才有可能被迫提昇，立法者也才能正視偵查手段「違反法律保留」的問題；而且，也只有證據禁止成為一明確規範時，指明證據不能適用，導因於司法警察違法時，法院才有可能不再為偵查之弊背負十字架。

# 警察刑事調查權之濫用

薛欽峰 律師

**我**國警察制度自始即以鞏固政權及維護治安為目的，從未認真地了解警察另一個主要任務在於保障每一個人民的基本人權。且雖然在理論上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明文規定其為偵查之輔助機關，但是從現實面而言，整個犯罪主要之調查仍以警察機關為主，檢察機關限於傳統陋習及政府有意無意地忽視人員、預算之編置，實已淪為事後起訴機制，對於偵查權之行使多大權旁落，雖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等修正後亦未改善。

這幾年來因為幾位名人如：白曉燕、劉邦友、彭婉如等受害，致使警政及法務主管機關藉由「多元化」之媒體不斷渲染維護治安的絕對必要性，並扭曲人權保障普世性的理論，更一再倡言並力行「治亂世，用重典」的觀念，故不斷提案訂定特別刑法，並加重刑期。致使目前警察權力在此大旗掩飾下，警察刑事調查權力之濫用更無節制。警察為辦案績效，刑求情況仍時有所聞，甚且目前更多次傳出警員辦案以栽槍教唆偽證方式以陷構他人（本人於日前承辦一件流氓案件時，亦發現警方為求與秘

密證人供詞相符，或為私自持有新槍而有掉換槍械、證物之嫌）。而在調查案件時不斷主動向媒體公開洩露案件之進行細節，甚主動在「破案」時讓未受法院審判之犯罪嫌疑人暴露於媒體閃光燈之下，若有不從甚強制為之。而且對於犯罪之被害人之調查亦如其調查犯罪嫌疑人之態度，令尤其係受性侵害之被害者有二度侵害之情。其中尤以所謂之刑事偵查員態度，甚對到場之辯護律師亦多所刁難，令其難以完全發揮功能。而各警察單位更常臨檢之名義，對一般人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人身及住處搜索以規避刑事訴訟搜索原則上須檢方同意之明文規定，更是現行警界辦案之常態。

我們深知維護社會秩序之重要性，但卻不能因此而不擇手段。警察權力是最具強制性之權力，其行使動輒侵犯到人民之基本權利，尤其是人身自由。但在台灣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執政者（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為求其政策之遂行，均常放任警察權力之不當擴大，並未嚴格要求其行使程序之嚴謹，甚有意無意的鼓勵警方只求績效不問手段之行為。因而我們常看到許多刑案在號稱偵破後，各主管或主政官



## 司法小辭典：提審

蔡立文律師

員，即共赴警局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嫌犯做公開之輿論審判，亦令被害人一併曝光，甚發放所謂的破案獎金，完全將「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拋諸腦後。實則此類只問結果不問過程之弊端，其背後即潛藏了刑求、逼供、條件交換或草率調查以求比他單位提早宣佈破案之誘因（如警方調查日前唐台生牧師妨害風化案，竟將三捲正當傳教內容之錄影帶在未勘驗下，對外宣稱該錄影帶為色情錄影帶之可笑，且恐怕亦因而不當「宣傳」而令製作錄影帶者或該主角名譽受到侵害），警察機關之辦案如一直無法專案、科學，至少也應符合法定程序。表面觀之其所侵犯的只是個案刑事被告之基本權利，但莫忘了每一個人均可能成為被告（尤其在台灣特別法特別多之下），但深究之其調查過程草率影響所及恐包括非犯罪嫌疑人，如證人、被害人及根本未涉案之人，而更長遠觀之該等草率心態，更是警界風紀長期為人垢病的重要因素。此類問題的產生除了警界傳統辦案心態影響外，現今之短視政策更應負起結構性之幫助責任。且身為基本權利維護者之法院及高素質的檢察官，是否亦有為虎作威而未善盡制衡監督之責？此為身為司法一份子的我們所應反省。

提審係用以保障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逮捕、拘禁的制度。意即凡人身自由受法院以外之機關或個人禁錮者，其本人或親友，即得請求法院對於實施禁錮者，發出命令狀，命令實施禁錮者於一定之時間內，將被禁錮者，完好無恙，交出於法院，由法院依法審理，以決定得否繼續予以禁錮，或將其釋放。

提審制度，淵源於英國一六七九年之人身保護令（Writ of Habeas Corpus）制度，並為我國憲法所採用，而規定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及「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我國並據以制定提審法，以落實提審制度之保障。

又我國之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以「非法逮捕拘禁」為人民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然此項要件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認定與上開憲法之規定有所違背，而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失其效力。是今日，凡人民受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即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提出提審之聲請，以避免人身自由受不當禁錮之侵害。

# 因為被告是法官， 證據能力才能被正視？

兩個涉及「自白任意性」案例的比較

范曉玲 律師

刑求一直是我國刑事司法揮之不去的陰影，被告因在警調單位遭到刑求而自白犯罪，或者供述其他共同被告犯罪，該自白被當作認定犯罪事實之重要依據者，屢見不鮮。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明文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依此條文之當然解釋，被告自白應具備「任意性」，始得作為證據，然則，被告是否遭受刑求逼供，究竟應由誰負責舉證？理論上而言，應由代表國家訴追犯罪的檢察官舉證被告「並未」遭受刑求逼供，但是，實務運作的結果卻常常恰巧相反，法官往往輕率地忽視被告遭刑求逼供的抗辯，或者只是傳訊或者函查警調單位「是否對被告刑求逼供」，警調單位當然絕無可能自承有刑求情事，結果，被告遭受刑求的抗辯自然被認定為「不足採信」，而其偵訊中所為之自白，就猶如緊箍咒般，使被告再也無法翻身。

這是兩個極為類似的案例，但是最高法院卻有相當不同的見解。

類似案例，兩極判決

甲案：蘇○坤案<sup>1</sup>，蘇○坤涉嫌與郭○雄共同強劫並殺人未遂，法院認定蘇○坤案有罪之主要依據，乃係共同被告郭○雄於警訊時自白指稱其與蘇○坤共犯此案。蘇○坤則自始至終堅決否認涉案。

乙案：許○元案<sup>2</sup>，許○元涉嫌貪污，法院認定許○元貪污之主要依據，係行賄者陳○隆在台北市調查處自白其對許○元行賄。

這兩案類似之處，在於被告犯罪之主要依據，係來自他人於警調單位之供述。其餘之佐證，則極為薄弱<sup>3</sup>。

蘇○坤案：「刑警結證絕無刑求情事，被告抗辯應無可採」

在蘇○坤案，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上重一訴字第三五五號刑事判決謂：「雖上訴人辯稱：在警所供係被灌水逼供。惟承辦刑警張○雄在偵查中結證並無刑求情事，新竹市警察局第○分局亦以七十五度竹市警○分刑字第○〇〇〇〇號函覆本院本案絕無刑求逼供情事，上訴人辯解自無可採。」此判決以刑警之證詞



以及警局之函覆為依據，不採納郭○雄遭受刑求之抗辯，進而認定郭○雄指稱蘇○坤共同犯案之供詞為可信。

本案上訴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〇號刑事判決：「郭○雄並辯稱：伊在警訊係被刑求逼供，在檢察官訊問時，因有刑警在場，不敢翻供，實在並無其事。查所謂之刑求逼供，已經辦案刑警張○雄、鄭○良、朱○賢結證：絕無其事，並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覆在卷。且檢察官偵查中先後兩度問上訴人郭○雄：『你身體有無受傷？』郭○雄均答『沒有』，並供明：『警察問我口供，沒有對我怎樣』，參諸共同被告蘇○坤在警訊中亦未供認參與強劫殺人未遂犯行，足見其所謂被警刑求，無非事後推卸刑責之飾詞，殊無足採。」此判決仍以刑警證詞及警局函覆為依據，郭○雄雖強調其在檢察官訊問時，因刑警在場，故不敢翻供，（因為已收押之被告仍可能被刑警「借提」出去「修理」），但其刑求之抗辯，仍不為判決所採。

在此一判決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有兩點：第一，郭○雄主張其遭受刑求而翻供之部分，並非針對其自己之犯行，而係針對其「咬」出共犯蘇○坤之部分，依經驗法則，如非郭○雄確因誣陷蘇○坤而感到不安，實無翻供以求為蘇○坤脫罪之必要。第二，此判決尙稱：「參諸共同被告蘇○坤在警訊中亦未供認參與強劫殺人未遂犯行，足見其所謂被警刑求，無非事

後推卸刑責之飾詞」，言下之意，顯然認為「既然蘇○坤在警訊中沒有自白，應該沒有遭受刑求」，此種邏輯，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被告「自白」者，法院詢問警察後不採信刑求之抗辯，被告「沒有」自白者，法院則認為既然「沒有自白」，當然沒有刑求，天下焉有是理？如此，豈非無論被告自白與否，其遭刑求之抗辯皆必不可採？

本案其後甚為引人矚目者，係因檢察總長認為本案疑點甚多，遂提起三次非常上訴。第一次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非字第第六號刑事判決謂：「據郭○雄於警訊及檢察官偵訊時坦承不諱，而其警訊筆錄出於郭○雄之任意陳述，經刑警張○雄、鄭○良、朱○賢供證屬實。」第二次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三〇五號刑事判決則謂：「據被告郭○雄於警訊及檢察官偵訊時迭次供認不諱。其警訊筆錄出於郭○雄之任意陳述，復經訊問之刑警張○雄、鄭○良、朱○賢供證屬實。」第三次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一七五號刑事判決，則對於郭○雄遭受刑求之抗辯，隻字未提。三次非常上訴皆遭最高法院駁回，其後蘇○坤已入監服刑。

許○元案：「未實質調查其自白之任意性，自與未經調查無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五五號略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收受一

百萬元賄賂，係以陳○隆在台北市調查處之供述，作為主要證據，惟查陳○隆於迭次審理中供稱其於台北市調查處自白行賄，係受調查員脅迫及疲勞訊問取供或其筆錄並非按其供述記載等語。倘若無訛，則該筆錄應無證據能力，事實審法院自應先於其他事實調查其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乃原審僅向台北市調查處函查該處調查人員於訊問陳○隆時，有無以脅迫、利誘或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取供。經該處函覆稱訊問陳○隆時，未以脅迫或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取供云云，而謂陳○隆所稱係被不法取供一節為不實在云云，並未實質調查其自白之任意性，自與未經調查無異，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因而，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

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終於正視陳○隆遭受脅迫及疲勞訊問之抗辯，而認為應先就其自白之任意性詳加調查，並明白指摘原審判決僅以警調人員函覆作為認定陳○隆並無遭受不法取供，「與未經調查無異」，此一見解，實令人激賞。

因為被告原為法官？

令人感慨的是，「刑求他人者當然不會承認有刑求之事」，根本是小學生都可以體會的經驗法則，法院如果以「警調人員答覆未刑求」，即認定被告遭受刑求之抗辯不可採，「實與未經調查無異」，此更是基本常識。然則，在刑事實務案例中，被告刑求之抗辯極為

容易被忽視，法院草草傳訊或函查負責偵訊之警調人員後，即認定被告並未遭受刑求或非法取供者，實為絕大多數案例的常態。

許○元案之判決一經司法周刊刊載後，許多實務工作者皆極感振奮，認為最高法院終於正視「自白任意性應如何調查」之重要問題。然而，卻也不免有人看完判決全文後私下嗟歎，唉！原來被告許○元本來是負責刑事審判工作的法官，難怪最高法院終於能以更審慎的態度來看待其論罪的證據！難道，對升斗小民論罪科刑的證據方法與證據能力，就可輕率？難道，因為被告原為法官，才能促使最高法院正視證據能力的問題？

註1 此係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曾經進行判決評鑑之案例。

註2 參閱司法周刊第八八七期，第四版。

註3 在蘇○坤案，不利於蘇○坤之唯一佐證，乃係被害人之指認，但實則被害人至多僅能說出蘇○坤與「較胖的那一個犯人身材差不多」，被害人皆強調無法確定。



# 淺談電視法律節目

鄭文龍 律師

近年來我國在解嚴後，開放報禁及有限電視，言論自由已成為台灣現今社會之基本價值，從而言論、思想、表見等之廣義言論，呈現多元化、多樣化及活潑化之趨勢。

然而，在現今自由之空間裡，吾人可發現若干電視節目似乎未能拿捏其應有之分寸。特別是將調查中或是審理中之訴訟案件搬上螢幕，殊有不妥(甚至涉不法)，應予檢討改進，今特撰本文促請注意：

一、有些電視影集針對法院未終結之訴訟案件以真實故事之形態予以報導，甚至連當事人之姓名全都使用真名，用以標榜真人真事，實有不妥。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此憲法所賦予法官獨立審判之權限，亦是其義務。

同樣地，除法律規定之訴訟程序所進行之辯論外，社會上各個團體或個人，亦不得干涉或試圖影響法官之審判。然而，電視媒體如針對審判中之案件予以導演、製作、播映，無論是否故意影響審判，有意無意中實已含有節目製作者之評價在內，其藉電視媒體無遠弗屆之

強大放送，對於承審法官及社會大眾，實難避免造成影響。職是之故，電視台對於尚在審理中之案件，實不應製成影集予以播放。

而且，上開影集如未得當事人之同意而逕由演員代替演出，是否已涉及侵害其人格權，亦值得斟酌、注意。

二、另有些電視影集，常為迎合民眾剷奸除惡之心理，而有警員動用刑求之手段，刑求逼供，或以利誘或脅迫之手段，「突破被告之心防」，進而偵破刑案而大快人心之畫面。然而，程序正義早已是民主法治國家之共同價值觀，且形諸於法律明文(例如憲法第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等)。而刑求逼供，或以利誘或脅迫之方式取供，係屬違法所取得之證據，依法不得採為有效之證據。然而，上開影集不諳上開法律規定，誤導社會大眾應有之正確觀念，甚至變相鼓勵警調人員非法取供，恣意侵犯人權，誠有監督其改進之必要。

三、猶記得數年前，某無線電視台播出包青天之連續劇造成轟動。只見該影集所描



述之包青天斷案如神，而其審案之手法則千奇百怪，印象深刻者有假扮陰魂野鬼來索命，進而導致被告極端恐懼而吐實者，有來夢中託夢而破案者。時至今日，上開戲劇手法似只值供茶餘飯後閒聊之話題。惟吾人卻仍見有若干影集仍標榜託夢破案者，令人不敢苟同。蓋託夢否，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之此時，猶不可考，而夢境是否可信，亦無憑據，實不得憑靠為辦案之方法。而且現今審判原則係採直接言詞審理主義，所有之事證資料，皆應提出於法庭上辯論，託夢與否無從證明，如何能採為辦案之方法或斷案之證據呢？更何況，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無不極力加強科學辦案之辦案方法，以符合保障人權及維護社會秩序懲罰犯罪之要求，以科學辦案之方法，(例如血液採樣、鑑定，指紋採樣、鑑定，DNA採樣、鑑定，聲紋採集、鑑定等等)，採集犯罪之證據，進而追訴、證明犯罪，始為正道。上開影集卻標榜託夢辦案，殊有誤導民眾及偵審機關之不妥。

按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誠屬重要，然而，如果媒體在制播節目時，挾帶不當觀念或思想，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人權，甚或是法官之獨立審判權，實已危害國家之法律秩序，上開之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即應做適度之調整。從而，上開所述之影集所傳遞之不當觀念，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俾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民眾之基本人權及法官獨立審判權相調和，庶符法治之健全。

打算以「從下而上的改革」來凸顯司法改革重要議題的「司改檔案追追追」記者會。開始徵求八大類型個案請參見第47到48頁



# 台北律師公會 民間司改會

## 聯合聲明

八十七年度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舉辦了「法官評鑑」問卷調查，並且將回收統計分析之後，公布了平均分數未達六十分的法官名單。當時引起了法院內部極大的震撼；有的法官欣然接受，有的則認為評鑑方式需要再改進，當然也有大發雷霆，完全拒絕法官接受公評的想法。而在今年三月，抱持這樣想法的法官之一——台灣高等法院楊貴志法官提起了自訴，控告基金會董事長高瑞錚律師，以及當時的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誹謗罪。

這起訴訟雖然令人失望，但卻並不令人意外，原因是，舉辦法官評鑑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敲開保守、本位的司法心靈，我們始終相信法官評鑑正如同任何一種身份的評鑑，人民都有表達滿不滿意、信不信賴、喜不喜歡的權利。而現在，我們將要在法庭上證明這項權利。

針對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進行「法官評鑑」活動，遭台灣高等法院楊貴志法官自訴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前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誹謗案，兩團體發表共同聲明如下：

時代在進步變遷，國民主權的觀念已得到世界普遍性的認同，台灣也在世界潮流中走向民主開放的社會。「司法改革」近年來在體制內外都引起了極大的共鳴，人民對於司法獨立公正、素質提升的需求迫切；體制內的司法人員亦認知到社會的渴望，共同努力向公平正義的司法前進。未料在八十七年度由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共同發表之「法官評鑑」結果中，所公布未及六十分的法官名單

中之楊貴志法官竟然提起本件「誹謗罪」自訴，對抗人民監督司法的力量。

我們認為，這起訴訟案不是楊貴志法官與民間司改會高瑞錚董事長、林永頌前執行長之間的個人案件，甚至也不是民間司改會或律師公會與楊貴志法官之間的訴訟，而是司法革新、進步的力量受到舊有保守力量的牽制、反彈的結果。因此這一場訴訟不會是楊法官與高律師、林律師之間的對抗，而是決定未來台灣司法是否求進步、公正、獨立的指標。基於這樣的認識，我們共同發表以下六點聲明：

一、 依照司法權的行使來自國民主權賦予的原理，「法官」同於行政、立法體制中的任何角色，當然應受全民的監督與公評。

二、兩團體辦理法官評鑑的原意即在於使司法院正視法官素質問題，以保障民眾的訴訟權益，不可能也不必要為打擊任何一個人而發動如此大規模的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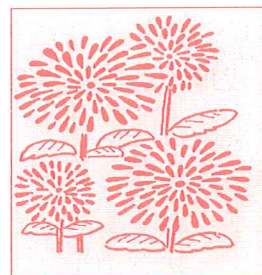
三、評鑑結果的公布是問卷調查結果的真實呈現，未加以歪曲變造，也不針對任何特定個人。因此受到評分偏低的當事人應坦然面對事實，虛心檢討，而不應刻意扭曲評鑑的本質。

四、既然評鑑法官是人民的權利項目之一，未來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將繼續擴大辦理，並且在方法上更求完備，在基礎上更求全面。

五、為了要求相關單位正視法官素質問題，從現在起，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呼籲全體律師、民眾，提供您經歷的不當判決之書面資料給兩團體，我們將於彙整後提交司法院、法務部、監察院等單位，要求其調查是否有法官涉及違法不當行為，以重整司法風紀、提升法官素質。

六、我們呼籲台灣高院楊貴志法官於三月十二日上午出席本案的開庭審理，同時站在原告角色，與我們公開共同辯論，原為民眾應有之權利的法官評鑑活動之意義。關於本案因應方式，台北律師公會以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已經共同為被告成立義務辯護律師團，由范光群律師、顧立雄律師、傅祖聲律師、劉志鵬律師、張炳煌律師、黃旭田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其中張炳煌律師代表辯護團對外發言。我們再次重申，本件將這不是一件誹謗罪的個

案，而是人民監督司法的力量能否獲得承認、司法改革的呼聲能否得到肯定，以及更重要的，決定台灣社會能否贏得一個正義司法的歷史性審判！



## 煙火記事

這就是強暴！

（場景於某地檢署檢察官開庭）

檢察官第一句話即詢問告訴人：妳是不是處女？

告訴人答：不是。

檢察官：不是！那應該是妳引誘他囉？

告訴人：我沒有，是他強暴我。

檢察官：笑話，他為什麼別人不強暴，要強暴妳？

告訴人：都怪我太相信他了。

檢察官：不對吧，好像應該是他太相信妳了吧？

告訴人：你這是怎麼說？

檢察官：他這麼帥，怎麼可能強暴人呢？

告訴人：但是他真的有強暴我，還有驗傷單…。

檢察官：先不管這個，我問妳，是不是妳看上他有錢，所以想要要點錢呢？

告訴人：我沒有。

檢察官：那就奇怪了，那妳為什麼要穿短裙，這分明是要引誘他嘛。

其後告訴人因受到二次傷害，所以之後拒絕出庭。

檢察官即跟告訴代理人講：沒關係，她不來，我就把她拘提，直到拘到為止，誰叫她要告人，我當然要查清楚是不是亂告的囉

# 刑事自訴狀

自訴人：楊貴志

自訴代理人：陳適庸律師

被告：林永頌 高瑞錚

為被告等涉嫌誹謗罪，依法提起自訴書：

■一、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民間司改會）於八十七年四月初對登錄於大台北地區的所有律師約二千三百位發出八十七年度法官評鑑評分表分別記載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全體法官（高院七十六人、地院四十七人）之姓名各列有股別、評分、備註等三欄，並註明評分方式：一、所有法官皆為單一評分，滿分是一百分、六十分為及格。二、評分的參考標準，有個人操守、裁判品質、問案態度等。若有其他意見或給分理由，歡迎在備註欄說明。三、若對某法官從未接觸，請免填分數。四、若認為特定法官有值得「特別註記」事項，歡迎另行註明附上，以作為複評鑑時的重要依據。又於注意事項欄記載1. 備註欄中歡迎您自由填寫您評分的標準或理由，或者是有需要特別註明之處。2. 若本表空間不足，請您另行註明，我們一樣受理。3. 請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將表傳真或寄回民間司改會或台北律師公會，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台北律師公會名義函全體會員略稱：如附送名單係就二百四十九份回收問卷，經四種統計結

果之後，取其平均值，必須進一步觀察確認之名單，計有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十四名、台北地方法院刑庭法官三名（均詳載法官名字），請就該附件法官評鑑之第一階段初選名單所列人選有無不適任之法官，提供意見及具體事證，填載於所附問卷，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傳回民間司改會，並註明為聯繫及取得資料之需，請盡量具名回傳，但若不便具名回傳亦可。嗣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由被告等人以台北律師公會暨民間司改會三週年會慶舉行聯合記者會，發佈新聞稿，利用大眾傳播工具之電視等公布法官評鑑結果六人不及格之名單，自訴人係其中之一人，並於新聞稿載明統計方式：本次問卷調查共採用四種統計方式計算最後結果，評鑑方式分為兩階段進行：一、初評鑑：以登錄台北律師公會之律師為樣本母體，請其就「問案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三項打一整體分數，並註明滿分為一百分、六十分為及格分數，初評鑑評鑑標準為，在任一種統計方式中有未及六十分者，共有十七名（高院十四名、台北地院三名）列為進一步觀察名單，二、複評鑑：就一階段初評鑑結果，再次由台北律師公會對上述樣本母體發出開放式問卷，請求提出具體事證及相關說明（例如時間、案號、發生情形之簡述）僅列為補充說明，該六名不及格法官，係經三種統計校正後，在所有統計方式中皆未滿六十分，且回收樣本份數超過三十份者。並經媒體報紙大幅刊登民間司改會公布法官評鑑六人不及格，有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聯合報可稽。

■二、所謂評鑑就是評審鑑定。如教育評鑑，是對於學校的行政措施、教學設備、課程配置、教學效果等等作一評述，鑑定其優劣得失，以為輔導考核的依據，而所謂民意調查是對有關大眾的問題、徵詢意見，加以分析整理，反映民意的歸向，供政府決策的參考，以強化民主政治（參見賴世培、丁庭宇、莫季雍、夏學理合著之國立空中大學印行八十六年七月初版二刷之民意調查一書第十二頁），可見評鑑與民意調查兩者有很大的區別。查司法院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85）院台人一字第02569號依據法官評鑑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所訂定之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為評鑑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評鑑辦法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五人由各該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九人，委由最高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上開各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席由委員相互推選之，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一名與受評鑑人為同一審級之法官，分別掌理該院及其訴訟轄區各法院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之個案評鑑與複審事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授受評鑑事件後，應即將評鑑移送書抄本送達受評鑑人，於評鑑決議前得為調查，並予移送評鑑單位及個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及提出答辯。法官評鑑之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法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公會認為法官品德操守或辦案程序有評鑑之必要

時，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又司法院87.07.06（八七）院台廳司一字第09434號函請修正之法官法草案其中第六章法官評鑑一章亦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委員五人，全面評鑑置委員九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為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法官，由各該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副教授擔任，最高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為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法官，由各該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副教授擔任，上開各法官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該件評鑑事件之進行，分別掌理關於該院及其其訴訟轄區各法院法官之個案評鑑及地區性局部性之全面評鑑與複審事項，並明定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二、敬業精神有損司法信譽者。三、問案態度有損司法信譽者。四、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地區性、局部性之全面評鑑項目則為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問案態度三項。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認為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法官不適任之決議：一、生活奢靡，影響司法信譽者，二、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三、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四、長期工作不力，已嚴重影響審判者，五、有其他敗德行為，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者。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評鑑之程序，委員之遴聘及評鑑方法等事項，應兼顧受評鑑人程序權之保

障及評鑑功能之發揮其實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聯合草擬之法官法民間版草案第九章法官之評鑑一章亦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以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各類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該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以轄區內之檢察官、律師、受裁判之當事人及上級法院法官為訪查對象，就特定法院轄區內法官之品德操守、裁判品質、問案態度等為一般性及依職權或依人民申訴就具體個案選聘人員對法官加以個案評鑑，有關一般性評鑑及個案之具體評鑑方法，及評鑑人員之遴聘，另由法官評鑑以辦法訂定之。依上開辦法觀之，可見評鑑之個性即先應行訂定辦法，成立一定之組織，組織成員，應由法官、法學教授、副教授及其他真正專業人士任之，且評鑑時須調查事實，給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以明瞭事實真相。且台北律師公會曾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八六北律文字第354號函移送台灣高等法院評鑑委員會評鑑高院一位庭長，現尚在司法院評鑑委員會覆審中，該律師公會對於上開評鑑辦法既未曾異議而拒予認同，且已依該辦法移送評鑑及覆審。又於其等擬制之法官法中設評鑑專章加以規定，則其以明知評鑑之要件，自不得擅已不合評鑑要件之方法偽稱為評鑑而對法官加以評斷。且律師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或為被害人之

代理人與當事人利害關係密切，可謂與當事人為同體，對於法官判決當事人一方之勝訴或敗訴，容易產生好惡之心，敗訴一方之律師基於個人利害，較易提出對法官不滿不佳之意見，而勝方律師雖認為法官判決公正妥適，因認為應該如此，而對問卷調查漠不關心未予理會為表示意見，而成為沈默的大眾，顯然不能獲得客觀公正之評鑑，且若法官為避免被律師作不良的評鑑，因而遷就律師而為判決，該判決又如何能公平妥適？況以訴訟中受審判之當事人一方之辯護人或代理人來評鑑裁定者，天下寧有是理？故世界上沒有律師評鑑法官的先例，此乃法理所當然。故司法院版法官法評鑑章固未列律師為被遴選擔任評鑑委員之對象，而民間版法官法評鑑章雖認律師可任評鑑委員，但亦有不得逾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限制。

■三、依上說明，被告等明知評鑑之要件，竟以上述非評鑑之方法，假借評鑑之名對自訴人作公開評鑑結果之報導，事後雖又改稱是民調，然亦與上述之民調要件不合，且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司法改革雜誌仍刊載為法官評鑑結果予以公布，足見被告等確係假藉評鑑之名，對自訴人作公開評鑑結果之報導以行誹謗之實甚明，查自訴人係經國家司法官高等考試、司法官訓練所訓練及格，且服務司法已屆滿三十年，辦案成績平均在八、九十分以上，全年考績，除有少數幾年因職務調動為乙等外，其餘均為甲等，並曾獲記功一次，嘉獎十餘次，又豈能僅應民間司改會二千三百分之三

十所占比例為百分之一。三之少數人之問卷調查對自訴人之評分遽認為自訴人為法官不適任不及格之評鑑結果之公布而否認上開具有公信力之客觀事實。按評鑑結果關係受評鑑人之名譽乃至個人之人格尊嚴與人民對司法之信心甚鉅，被告等將顯與評鑑要件不合，且與事實真相不符之少數問卷調查，尤不予受評鑑人陳述之機會，竟假藉評鑑之名將結果於召開記者會予以發表公布於不特定之大眾謂自訴人為法官不及格，欺瞞社會大眾，不僅嚴重損害被評為不適任不及格者之人格，且影響及於整個司法之信譽，甚深且鉅，自為被告等所明知，而不能謂其等並無犯罪之故意。是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其等相互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為此請予依法判決，治以應得之罪，以懲不法，而保人權。

■四、請求調查事項：（一）被告等是否確實對大台北地區登錄律師發出問卷調查二千三百餘份，有何證據？（二）回收問卷調查幾份，是否均有簽名？是否均確為該律師所簽，其在問卷調查之記載內容如何？請提出該問卷調查扣案。（三）請傳訊評鑑自訴人不及格之律師以查明憑何評鑑自訴人問案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均不及格之事證。

■五、提出之證據：

（一）台北律師公會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函。（二）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

法改革基金會新聞稿（包括八十七年法官評鑑評分表）。

（三）報紙三份。

（四）法官評鑑辦法一份。

（五）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一份。

（六）司法院版法官法第六章一份。

（七）民間版法官法第九章一份。

（八）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一本。

（九）書信一封。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鑑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三日

具狀人：楊貴志

# 答辯狀 之一

高瑞錚 律師

被告高瑞錚為現任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民間司改會）董事長，另被告林永頌則原任民間司改會執行長。近年來，被告等二人秉持改造司法，提振司法公信力，乃我國邁向現代化民主化必備條件之堅強理念與信念，追隨國內關心司法諸先進，為司改工作，略盡棉薄。茲者，徒因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之民國八十七年度法官評鑑，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結果，竟遭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指控被告等二人誹謗。雖稍覺意外，但於心坦然，亦絕不後悔，謹此陳述答辯意見如左：

一、人民有權監督及公評公職人員：我國係一民主憲政國家，主權在民。總統以下各級公職人員，均應受人民之監督，以確保其公正清廉，積極有為，毋負所託。人民公開評比公職人員，監督其職權行使，乃國民主權之真正體現。

二、人民評比公職人員之表現，屬於憲法上言論自由範圍：因言論自由乃民主政治之基石，對公職人員之評論或報導，尤應賦與充分自由空間，俾免因過於疑慮其表達是否將受罰，而產生「寒蟬」(chilling effect)效果，斷喪民主政治之生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六四年 New York Times Co.V. Sullivan 376

U.S. 254 一案判決，強調言論自由之民主核心價值，而將誹謗罪言論之討論，提升至憲法層次，並確立所謂「真正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即除非能證明表意人具有「真正惡意」，否則不受法律制裁。此一案例，迄已廣泛且深刻影響各民主憲政國家。

三、我國人民評比公職人員，司空見慣，且歷有年所：我國自十二年前解嚴以還，民主改革突飛猛晉。憲法上人民各項基本人權，既備受重視；各級公職人員之民主素養，亦漸有進步，遂見人民經由各種方式，評比公職人員表現優劣，習以為常。例如人民或民意團體評比總統、閣員、立委、法官、評比院長、霖檢察官評比檢察長，學生評比教授。每次排名有先後，成績有高低，其中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尤屢見不鮮。但受不利評比者，常能謙沖自省，因應此一民主潮流。從未聞有怒指自己名譽受損，甚至起而控訴他人誹謗！

四、我國法院受理具體指控公職人員或公眾人物違法之案件，尚且已能體察時代思潮，力求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何況僅作得分評比：近年來，包括：鈞院八十二年度自字第六九九號簡又新自訴郁慕明、李勝峰誹謗案、八十五年自字第一〇九八號劉泰英自訴亞洲週刊總編輯、記者等誹謗案、八十六年度自字第六六九號自由時報自訴天下雜誌社總編輯、撰述等誹謗案，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究其原因，要在法院於審理誹謗案件時，已漸能以比較宏觀之立場，斟酌並保障言論自由。在刑法第三百



十條第三項「事實抗辯原則」、第三百十一條第三款「合理評論原則」之外，對同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所指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亦頗注意是否符合「真正惡意原則」，控方倘不能證明被告具有真正惡意者，逕即判決被告無罪。本件僅就問卷調查結果，據實客觀公諸於世，有何誹謗罪責之可言。

五、循誦自訴人所具自訴狀，長篇累牘，第一點介紹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八十七年度法官評鑑之方法及其辦理經過情形。第二點介紹司法院之法官評鑑辦法、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法官法草案第六章法官評鑑內容；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法學會聯合草擬之民間法官法草案第九章法官之評鑑內容，然後據以指摘民間司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明知評鑑之要件，擅以不合評鑑要件之方法，偽稱為評鑑而對法官加以評斷。矧律師不宜評鑑法官，「世界上沒有評鑑法官的先例」。第三點自訴人自詡辦案成績優良，民間司改會僅以少數人問卷調查，評分自訴人不適任不及格予以發表公布，被告等應負加重誹謗罪云，第查：

(一)自訴人指稱被告等觸犯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加重誹謗罪，惟自訴人迄不能明確指出民間司改會散布孰一文字或圖畫，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之事，抑或此一與公共利益相關之指述，有何不實，被告等自無成立誹謗罪責之餘地。

(二)評鑑有個案評鑑與一般性評鑑(或稱全面評鑑)等兩種。一般性評鑑即係以問卷調查方式，彙總統計，按分數高低排名，公布其問卷結果之全部或一部。本次評鑑屬一般性評鑑。自訴人將一般性評鑑與個別評鑑，混為一談，指摘未按個別評鑑方式辦理本次評鑑，已嫌誤會。實則，「評鑑」非法律名詞立法上既未界定其特定之意涵，亦未限制非依何種方式，否則不得辦理評鑑主辦單位以如何方式辦理評鑑。原享有充分之自主權。自訴人贅引司法院法官評鑑辦法，及朝野版本法官法草案，藉以攻訐民間司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以「不合」評鑑要件之方法辦理評鑑，委屬匪夷所思，殊不知所舉辦法或草案，均非法律，亦無任何禁止或限制規定，何得執以拘束民間司改會或台北律師公會甚至作為構陷被告等罪責之基礎。

(三)台北律師公會自民國八十年起，即曾多次舉辦法官評鑑，自訴人從無異議。此外，台中律師公會(八十八年)、台南律師公會(八十六年)、高雄律師公會(八十五年)亦均曾辦理法官評鑑。因係採用問卷調查之一般性評鑑，名為評鑑，並無不妥。自訴人故意爭執應為民調，而非評鑑，寧謂稱之為民調，即不構成誹謗；稱之為評鑑，即構成誹謗，事之荒誕，莫此為甚。

(四)本次評鑑就有效回收樣本二百四十九份，將依統計學上三種統計方法計算結果，皆未達六十分之高院六名刑庭法官姓名，

予以公布。公布時，僅宣稱統計結果，該六名未達及格分數，絕未評斷其為不適任。質言之，事屬客觀之呈現，而非主斷之評價。自訴人指稱被評為不適任，並不實在。

錯(五)律師並無不宜擔任評鑑法官之問題。律師具法律專業背景，長期進出法庭，近距離觀察法官行使職權，應屬最適格之評鑑人。自訴人所指律師因職務身份關係，恐失客觀云，觀諸每次法官評鑑結果，得分高居八十分以上者，不乏其人，若謂律師因訴訟勝負，有對特定法官產生偏見之虞，此種疑慮，應係平等存在於受評鑑之全體法官，何以評鑑結果，仍見高低，當知自訴人就此所為指摘，應屬多餘。抑有進者，教授決定學生成績，院檢首長負責考評法官、檢察官、利害關係重大，從無教授或院檢首長指責學生或法官、檢察官不宜擔任評鑑，足見此為氣度問題，與適格與否無關。

(六)統計學上有所謂「大數法則」，按指有效回收樣本達三十份以上者，即具客觀性。本次評鑑有效回收樣本達二百四十九份，遠逾「大數法則」之基數。雖然，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約達二千三百人，惟既要求有接觸該法官者，始得予以評分，因此扣除雖在台北登錄，但未在台北執業之律師，專辦非訟事件之律師、及專辦民事訴訟案件之律師以後，在台北區接辦刑事案件之律師，不過五百人左右，回收比例將近百分之五十，難謂回收比率過低。

(七)外國不乏律師評鑑法官之例，自訴人所稱世界上無律師評鑑法官之先例亦非事實。

六、基上所陳，具徵本件自訴，全無理由，爰特懇祈

鑒核惠賜諭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

毋任感禱

謹 呈

# 答辯狀 之二

答 辯 人 林 永 頌

選 任 顧立雄律師

辯 護 人 劉志鵬律師

張炳煌律師

為被告被訴誹謗案件，依法答辯事：

## 壹、台灣的司法迫切需要法官評鑑：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稱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民國八十七年度法官評鑑，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六位不及格法官。被告林永頌律師當時擔任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及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與此項法官評鑑之規劃及推動，茲將法官評鑑之迫切性及基本理念，說明如下：

### 一、台灣的司法不被人民信賴：

歷次報紙、雜誌或電子媒體之民意調查，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僅百分之二、三十，相對於先進國家，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高達百分之八、九十，有相當大之距離。在日本如果問說「日本法官會貪污嗎？」，人家會懷疑你精神有問題，但在台灣如果問說：「台灣法官通通不會貪污嗎？」，人家也會懷疑你精神有問題。台灣的司法不被人民信賴，是所有從事司

法工作的法律人必須嚴肅思考反省的課題。

### 二、高院的刑事庭法官特別不被信賴：

民間司改會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對全國律師發出司法改革的問卷，回收四百四十四份，其中對辦案態度，裁判品質及品德操守之項目，在高原民庭、高原刑庭、地院民庭、地院刑庭及地檢署等五個單位中，均認為高原刑庭最差或最嚴重。人民對於政治人物或其他特權的案件，也常有「一審重判、二審輕判、三審豬腳麵線」的說法。高原刑事庭法官特別不被人民或律師信賴，從事司法改革者，必須特別用心著力。

### 三、人民為何不信賴司法？執法者貪贓枉法，敷衍了事，是人民不信賴司法的主因：

人民不信賴司法，原因良多，諸如司法制度不完備，欠缺法治的教育與文化，但最主要的原因是「人」的問題。執法者貪贓枉法，敷衍了事乃是人民不信賴司法的主因。

### 四、人民為何數十年來持續不信賴司法？司法當局沒有改革決心及法律人無法自律：

自台灣光復以來，五十多年，民主政治及政黨政治已逐漸形成，但是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數十年均是如此，並無改善，原因何在？司法當局沒有改革的決心，法律人也無自律的能力。每一位新任的司法院長上台均表明

要推動司法改革，召開無數次會議，也做了不少很好的決議，但都是紙上談兵，並沒有貫徹執行。不少數十年前的司法問題，如今仍是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例如檢察官蒞庭，不適任法官之淘汰制度等。此外，司法執法人員，不論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司法警察，良莠不齊，但這些法律人「官官相護」，欠缺自律的勇氣及能力。

#### 五、司法如何徹底改革？使人民有組織持續地監督司法：

「有權力，必定腐化，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任何權力如果沒有監督與制衡，就有腐化的一天。台灣行政體系近十多年來有明顯的進步，乃是因為議會的監督。但司法當局不力圖改革，對司法的監督唯有仰賴人民的監督。但是個別的人民，若無組織，無法真正監督司法，尤其司法當事人，常常懼怕司法人員擁有權力，影響其權益，而不敢徹底主張其權力或監督司法。因此有組織的人民持續地監督司法，司法改革才有希望的一天。台灣各種重要改革，如國會全面改選，均是「由下而上」的改革，人民發出聲音及力量，有權力者才順應民意，藉力使力，從事改革。台灣的司法改革亦應如此，如果期待「聖君」「良心發現」，主動改革，那是不可能，因為改革必須面對強大的反彈力量，而且司法不改革，對有權有錢有勢的人，反而方便呢！

#### 六、人民可以監督司法嗎？審判獨立只是公平正義審判的手段，基於國民主權原理，人民當然可以監督司法：

審判獨立是司法的重要原則，但審判

獨立不是目的，只是達成公平正義審判的手段。基於國民主權之原理，對審判機關之民意監控可能性，是司法改革之重要課題。例如法官民選制，法官任期制，法官遴任之國民審查制及法官評鑑制均是民意監督審判機關之主要制度。因此，基於國民主權原理，人民可以而且應該監督司法，法官不得以審判獨立為藉口，拒絕人民對司法的監督。

#### 七、人民如何監督司法？法庭觀察、判決評鑑及法官評鑑：

人民對審判機關之監督，不外是針對法庭審理之程序及法院之裁判，前者是法庭觀察，後者是判決評鑑。民間司改會於民國八十四年起每年從事乙次法庭觀察，並公布法庭觀察之結果，另外也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從事四個個案之判決評鑑。法庭觀察固然可以觀察到法官審理之程序是否合法及其態度，但是對於裁判品質，甚至法官對個案是否用心，也不容易觀察。至於判決評鑑，如果司法院於網站不公開所有判決（必須有檢索系統），當事人不提供所有卷證，也難有成效。法官評鑑則綜合法官之辦案態度，裁判品質及品德操守之評鑑，比較可以全面而有效地監督法官。

#### 八、法官評鑑可區分為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

(一)依司法院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之「法官評鑑辦法」第二條之法官評鑑可區分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參自證四號）。

(二)依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第廿六條之規定，法官評鑑可以區分為個案評鑑及地區性、局部性之全面評鑑（參自證六號）。

(三)依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法官評鑑可以區分為一般性評鑑及個案評鑑。

#### 九、司法院只從事個案式之法官評鑑，幾無成效：

如前所述，司法院所頒布之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法草案均有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但迄今司法院從未實施全面評鑑，只辦理個案評鑑，惟依下列說明，個案評鑑幾無成效：

(一)依「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是由四個法官及一位教授擔任，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候選人名單是由法官決定，如此組成，難免「官官相護」，何能期待。

(二)依前述「法官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只有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司法院、法務部等單位才可移請法官個案評鑑，一般人民並無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可能。

(三)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頒布「法官評鑑辦法」以來，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過之個案極其有限，幾無成效。人民如果對法官掌握貪贓枉法、敷衍了事之資料，直接向監察院檢舉即可，何必向「官官相護」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此由監察院處理之個案超過三分之一是司法案件，即可證明。

(四)此種法官個案評鑑就其性質而言，較接近申訴制度或懲戒制或，而非真正的法官評鑑制度。

#### 十、一般性、全面性之法官評鑑才可真正監督法官：

法官個案評鑑欠缺成效，就其性質而言，也非真正之法官評鑑，唯一般性、全面性之法官評鑑才能發揮監督法官之功能：

(一)司法院前述「法官評鑑辦法」只於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提到「地區性之全面評鑑」，但其他條文均針對個案評鑑，對於全面評鑑未再進一步規定。司法院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同時頒布「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卻未頒布全面評鑑之作業注意事項。

(二)司法院版的法官法草案第二十条規定，全面評鑑之項目包括：「一、品德操守。二、敬業精神。三問案態度」，第三十條規定評鑑委員由法官及教授擔任。第卅二條第三項規定司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才為全面評鑑。

(三)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之規定：

1．第四十一條規定評鑑委員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成員顯然比司法院版本廣泛，以免陷於「官官相護」。

2．第四十三條規定一般性評鑑之項目包括品德操守、裁判品質、辦案態度，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並規定一般性評鑑得以轄區內之檢察官、律師、受裁判之當事人及上級法院法官為訪查對象，因此這些人與法官有所接觸，才能真正了解法官之品德

操守、裁判品質及辦案態度，也唯有該當事人及接近當事人之律師成爲訪查對象，才能真正落實國民主權原理。

## 十一、 律師界已數度舉辦法官評鑑：

自訴人於其自訴狀稱，世界上沒有律師評鑑法官的先例云云，惟查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八十七年度所舉辦之法官評鑑並非首次，台灣各地律師公會不少辦過法官評鑑，說明如下：

(一)台北律師公會於八十一年舉辦過法官評鑑，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士林、板院地院之民、刑庭法官進行一般性評鑑。

(二)高雄律師公會八十五年亦針對高雄地院法官及高雄高分院法官進行一般性評鑑。

(三)台南律師公會於八十六年舉辦推選問案態度最佳(或有待改善)及調查證據最詳盡(或有待改善)之法官、檢察官。

(四)台中律師公會於八十八年二月亦針對台中地院法官、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及台中高分院法官進行一般性評鑑。

(五)律師從事法官評鑑，並無偏頗之虞：

自訴人於自訴狀辯稱：律師爲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或爲被害人之代理人與當事人利害關係密切，可謂與當事人爲同體，對於法官判決當事人一方之勝訴或敗訴，容易產生好惡之

心，敗訴一方之律師基於個人利害，較易提出對法官不滿不佳之意見，而勝方律師雖認爲法官判決公正妥適，因認爲應該如此，而對問卷調查漠不關心未予理會未表示意見，而成爲沈默的大眾，顯然不能獲得客觀公正之評鑑云云，惟查：

(一)法官要贏得人民的信賴，當然要包括勝訴之當事人及敗訴之當事人。如果只贏得勝訴當事人信賴之司法，當然不是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日本不少敗訴當事人因信賴司法而放棄上訴，但台灣的法官竟然以敗訴當事人不會信賴爲由拒絕人民的監督，如同前司法院長施啓揚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於李總統面前表示人民信賴司法將近百分之五十(事實上只有百分之二、三十)，因當事人一方勝訴一方敗訴，因此百分之五十的信賴，已經相當滿意云云，如此法官，如此司法院長，難怪司法不會進步。

(二)本次法官評鑑自訴人經統計平均爲不及格，但也有不少法官經統計平均高達八十多分，難道這些高分的法官均判當事人勝訴或無罪嗎？其他法官所判決當事人一樣有勝訴及敗訴兩方，爲何其他法官高達八十多分，而自訴人卻不及格，自訴人不反躬自省，還藉口律師與當事人會偏頗而拒絕評鑑。

(三)律師是長時間近距離觀察法官，又具有專業知識，是評鑑法官最適當之角色。司法院所辦之法官評鑑以法官及教授爲評鑑委員，但法官自己評鑑法官難免官官相護，而且法官沒有參與其他法官開庭，不見得了解其他法官，至於教授通常欠缺實務經驗，又未參與

開庭，更不了解法官而難以評鑑。如果依自訴人之推論，律師有利害關係不得評鑑法官，那當事人更有利害關係，難道也不能評鑑法官嗎？此種見解顯然有背國民主權原理。

(四)再者「法官評鑑」及係以匯集多數人「主觀」的「價值判斷」，而形成「客觀」的「標準」。參與「法官評鑑」之律師縱因獲得敗訴或勝訴判決，以致對於法官有偏頗之主觀評價，亦將由於有相當人數之參與評鑑而使結果因而獲得調和，並不失其客觀性。

(五) 本次法官評鑑回收二百四十九份，回收比例將近百分之五十：

本次法官評鑑是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刑庭法官及台北地方法院刑庭法官，並且要求有接觸該法官者，始得予評分。台北律師公會登錄會員約二千三百人，扣除(1)有登錄未執業之律師(2)在台北登錄而未在台北執業之律師(3)非訟業務之律師(4)主辦民商案件之律師，在台北區接辦刑事案件之律師，不過五百人左右，回收二百四十九份評鑑，回收比例高達百分之五十。

(六) 被告林永頌律師推動法官評鑑之緣由：

(一)十多年律師執業經驗中，遇到不少學養好、認真、負責、有擔當的好法官，也遇到不少操守有問題、敷衍了事、兇惡不講理的壞法官，律師如果碰到壞法官可以忍耐一下，一個案子很快就過了，但大部分一生只來法院一次的當事人，並無選擇法官的機會，如果碰到壞法官，將百口莫辯，含冤流淚。其實

當事人的眼淚，是我們決志長期從事司法改革的原因和動力，也是推動法官評鑑的主要原因。

我們只是希望當人民來到法院，不會感覺到不是法官的法官，且能感受到法院是講道理、論是非的地方，而非講關係、數鈔票的地方，以實現國民主權，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二)我的同學李工忠法官數年前因月底熬夜趕案件，過度勞累而猝死，留下二、三歲的兒子。像李法官這樣認真、負責的法官不在少數，但與貪贓枉法、敷衍了事的法官，同稱為法官，而遭人民的指責與不信任，是好法官內心莫大的痛苦，如果不實施法官評鑑，以加速不適任法官的淘汰，真是對不起那些用心維護司法尊嚴的好法官。

## 貳·自訴狀諸多謬誤：

一、此次法官評鑑並非評鑑自訴人「不適任」：

此次法官評鑑僅評鑑自訴人「不及格」，並無評自訴人「不適任」，惟自訴狀第六頁正面第二行及第七行卻記載被評為「不適任不及格」云云，顯有謬誤。

二、律師曾評鑑過法官：

如前所述，台北、台南、高雄及台中均由律師評鑑法官，惟自訴狀第五頁反面卻稱：「世界上沒有律師評鑑法官的先例」云云，顯有謬誤。

三、法官評鑑包括一般性、全面性之評鑑：

如前所述，法官評鑑除個案評鑑外，尚有一般性、全面性之評鑑，司法院法官評鑑辦法、法官法草案及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均是如此規定，而且只有於個案評鑑才有「調查事實」及「給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一般性、全面性評鑑則無，惟自訴狀第三頁正面第三行以下引用法官評鑑辦法、司法院法官法草案及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之規定，卻於第四頁反面倒數第四行記載：「依上開辦法觀之，可見鑑之特性……且評鑑時需調查事實，給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以明瞭事實真相。」云云，顯有謬誤。

四、自訴人虛構「三十」人對其評鑑：

自訴狀第五頁反面倒數第一行記載：「又豈能僅應民間司改會二千三百分之三十所占比例為百分之一·三之少數人之問卷調查對自評人之評分」云云，自訴人並不知多少人對其評鑑，卻虛構「三十」人對其評鑑，顯不實在。

五、本次法官評鑑符合一般性評鑑之原理：

如前所述，本次法官評鑑是一般性之法官評鑑，即是以問卷調查之方式，請律師對法官評鑑，符合一般性評鑑之要件及原理。自訴狀於第五頁反面第五行以下記載：「被告等明知評鑑之要件，竟以上述非評鑑之方法，假借評鑑之名對自訴人作公開評鑑結果之報導，……足見被告等確係假藉評鑑之名，對

自訴人作公開評鑑結果之報導以行誹謗之實」云云，顯有謬誤。

參·被告林永頌律師當然不構成誹謗：

一、被告推動此次法官評鑑之理念是：實現國民主權、加速司法改革，區分好壞不同種類的法官，並非誹謗自訴人之意圖或故意。

二、法官評鑑係屬憲法言論自由，不構成誹謗。

三、被告林永頌律師公布法官評鑑結果，只是將二百四十九位律師對法官之評價加以統計而予公布，並無「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

四、法官良莠之區辯是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法官評鑑與公共利益有關，法官評鑑亦是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

謹 狀



# 第一次開庭聲明

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進行「法官評鑑」活動，遭台灣高等法院楊貴志法官自訴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前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誹謗案，綜合答辯理由，本會聲明如下：

一、 民間團體舉辦法官評鑑活動是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不能也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扭曲或干涉。

二、 審判獨立的意義在於法官不受干涉，獨立行使國民主權所賦予的司法權限，不代表可以自外於人民監督的力量。

三、 有法官分數偏低是經評鑑之調查統計方法所得的事實呈現，未經歪曲變造更沒有誹謗故意可言。

四、 法官評鑑有分為全面性評鑑及個案性評鑑，本件誹謗案中之法官評鑑即是所謂全面性評鑑，類同學生評鑑老師、檢察官評鑑檢察長、民間對政治人物之施政滿意度調查，本來就是評鑑的一種，沒有所謂「假借評鑑」的指控。

五、 台中、台南、高雄律師公會皆舉辦過法官評鑑並公布結果，從未有涉「誹謗」之說，楊法官不應以個人分數偏低即以「誹謗」扭曲評鑑本質。

六、 做為國民的一員，任何人皆有評鑑法官的資格，律師當然也不例外。所謂法官與

律師處於對立角色，由律師評鑑法官難免偏頗之說，不但忽視法官應超出原告被告超然審判的角色，亦忽略得到高評分者不乏其人，並無律師當然與法官對立的事實。

七、 告訴人對於份數偏低的指控本會已一再說明，發出兩千三百多份的問卷中，因限於與所評鑑之法官有接觸者方具回填資格，再扣除在台北登錄未在台北執業、專辦民事案件、專辦非訟案件之律師之後，以不到五百位具回填資格之律師數量而言，超過二分之一的回收率難謂偏低。更何況以統計學之「大數法則」，三十份以上即具有統計意義，二百四十九份遠超此數。

八、 對於評鑑的原理原則、統計方式若有疑問，本會建議傳訊於台北律師公會第一位倡導法官評鑑之黃國鐘律師詳加說明，或可對於法官評鑑之本質、原理、方法有較深刻的認識。

最後，民間司改會重申，人民對法院信賴偏低，或對特定法官有意見，原因不在於什麼人做了什麼評鑑，評鑑不過是事實的呈現，而不是誹謗的結果。消除這種評價的方式在個人層次是反省、檢討、改進；在制度面則是建立人民監督法院的機制，以及汰除不適任法官的方式。以訴訟反擊不但無法改變這個結果，而且恐將成為阻礙司法改革進步的力量。

# 誰誹謗了司法？

王時思 執行長

八十七年度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發表了「法官評鑑」結果，而在今年三月，公布名單中未及六十分法官之一的楊貴志法官提起了「誹謗罪」自訴，控告民間司改會的董事長及當時的執行長。

這樣的一件訴訟似乎又將我們帶回十年前的台灣。記得當時因為言論自由被控「誹謗罪」的案件層出不窮，幾乎現今檯面上的政治人物、學術界都逃不了被控告的命運，而判決的結果也從坐監、罰金終於到無罪、不起訴，寫下台灣民主發展史。沒有想到在即將邁入新世紀的台灣司法界，竟決定自己上演一齣荒謬的誹謗罪 V.S. 言論自由的陳腐戲碼。

而我們想問的問題是，在這一齣「歹戲」中，究竟「誹謗法官名譽」的人是誰呢？

台灣人民對於整個司法體制的信賴度始終偏低，其中最關鍵的原因在於現行的司法制度無法區分出「好法官」與「不適任法官」，更沒有有效處理不適任法官的機制。導致人民必須面對「擲骰子」般的司法品質，遇到好法官就阿彌陀佛，遇到壞法官也只能燒香拜佛；上法院又不是上醫院，還能指定醫師或者問診三家，法院遇到誰都只能咬牙接受，這樣的結果當然讓人民對於法院充滿恐懼。但是同樣的，

這樣的結果也讓法院裡面優秀的法官心生不平，因為永遠必須當「老鼠屎旁邊的粥」，情何以堪？

對於楊法官提出的自訴，我們同情大於憤怒，面對學生每學期評鑑老師、政治人物三不五時就有「施政滿意度」、「你支持誰選總統」等等的民意考驗，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卻還有人因為評鑑調查中分數偏低而認為這是「誹謗」，不能坦然接受、虛心檢討，除了是沿襲威權政權的殘餘心態作祟之外，我們還能找出什麼樣的理由？問題是台灣人民憑什麼要接受這個歷史的錯誤？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的司法院都不願意拿出一套解決問題的辦法？司法體制有什麼理由堅守保守、落後的堡壘而不肯打開民主的大門？

所以訴訟案的提出究竟是讓這位法官贏回他的尊嚴，還是讓人民再次對司法失望呢？

我們認為，這起訴訟案不是楊法官與民間司改會之間的訴訟，而是司法革新、進步的力量受到舊有保守力量的牽制、反彈的結果。因此這一場訴訟不會是原告與被告之間的對抗，而是未來台灣司法是否求進步、公正、獨立的指標。它將決定台灣人民監督司法的力量能否獲得承認、司法改革的呼聲能否得到肯定，以及更重要的，決定台灣社會能否贏得一個正義司法的歷史性審判。

# 計畫未來

# 留下政績

針對國民大會行使司法院正副院長同意權 新聞稿

針對國民大會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意權之行使，民間司改團體對即將上任之院長、副院長有著殷切的期盼。因此，希望司法院院長提名人的翁大法官，副院長提名人的城部長回應以下的訴求：

當前種種亟待改革之司法問題，遠程者如司法院定位、如何建立金字塔型之法院組織；在提昇裁判品質上，如何加強一審事實審功能（此涉及擴大合議制，限制後補法官參與審判），以減少二、三審案件量避免「積案萬件」，當然也解決了「限量分案或限量結案」問題；司法官養成是否合一？凡此種種，新任院長任重道遠，不僅需有大規模之司法改革藍圖，且還要有施行之具體的時間表。

但就短程而言，亦不乏司法院能立即著力者，尤其能立即改變社會對於司法體系沈重保守的看法。以判決公開上網為例，原本已經在民間團體的數度要求下逐步施行，但是司法院卻始終不願將判決如實的全面公開，也沒有可供搜尋的軟體功能，導致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民間對於判決品質的監督無法達成。法庭放置法官名牌更是僅編列預算即可完成，卻僅於少數地方法院實行；筆錄全面真實化之改革（無論是電腦化或速記；無論是書記官或打字員制作），亦不難提出明確時間表。凡此皆屬立即施行、即刻改善之司法改革工程，卻不見司法

院拿出決心。

民間團體瞭解司法問題千頭萬緒，更不會天真的期待換了院長司法就會變好，但不能有決心、有步驟的推動改革政策卻應受人民公鑑，人民恐懼的不是等待，而是等待是否有價值？時間是否能換來正義良善的司法？因此期許新任之司法院正副院長，做一次不一樣的司法首長！

## （一）儘速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比照國發會模式，召開跨院際之整合性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建立各界共識，乃民間團體一再盼望能實現之承諾。因此希望新任司法院長能拿出魄力，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為突破司法沈痾開創新局。由於司法改革並非司法院所能獨立完成，組織編制有賴人事主管之考試院支持；良好運作有賴檢、警共同以赴，又為行政院法務部、內政部職權；法學教育及法曹養成更涉教育部、法務部、律師團體及考試院等；而一切法案更修又有賴立法院推動。因此，如何達成跨院際的整合，建立舉國共識，誠為新任司法首長之第一課題。

## （二）擬定司法改革藍圖及時間表

施院長曾表示：「司法改革急不得」，

但就人民的立場而言，司法一日不清，社會的傷害與痛苦就日益加深，所以反認為司法改革緩不得。為確保能真正逐步落實各項司法改革工程，民間團體要求院長於上任後，盡快提出司法改革的藍圖以及改革時間表，分為長短程逐步落實。社會所憂慮的並非改革所需時間之長短，而是能否期待改革成功的到來，所以司法院的藍圖與時間表將是能否贏得人民信賴的指標。

針對法務部部長仲模升任司法院副院長，民間除表恭賀之意以外，仍希望城部長於法務部任內所承諾推動的司法改革政策能獲得延續：

#### (一)請於離任法務部長之前，提出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

城部長於任內經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要求，曾承諾擬定「死刑執行程序實施標準」。這項曾被指為「技術問題」的執行標準一再影響死刑犯對非常上訴或再審權益，甚至無法預期死刑之執行時間，處於「隨時死亡」的刑罰中。因此希望部長解決以下可能侵犯當事人基本人權之疑點：

1. 由於當事人無力自行撰寫非常上訴或再審之聲請，因此應確定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時收到確定判決。

2. 由於非常上訴之聲請為高度之法律專

業，因此應給予辯護人合理之時間提出聲請。

3. 死刑執行命令應於非常上訴或再審結果確定後，方可簽發執行。

以日前莊姓死囚為例，其計畫於行刑前再婚，卻未能達成，造成當事人及家屬之錯愕，為無可挽為之過失。因此希望城部長在就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前對此提出合理之政策說明，在離任前完成草案擬定。

#### (二)對於部長強調落實檢察官蒞庭問題，請問部長於任內曾做何努力？

民間團體對於檢察體系要求改革之呼聲，部長曾予正面回應，尤其對於檢察官蒞庭乙事更是自廖部長以來，一再聲稱務必改善之政策承諾。但就目前連重大案件皆未做到全面蒞庭的情況下，請問部長，究竟您於任內曾做何具體政策，以改善檢察官蒞庭狀況？

部長於到任後不及半載即匆匆離去，司法改革團體對於各項原本即將起跑之司法改革政策無不擔憂。民間團體對於政府人事變動本不應置喙，但面對政策更迭，無法貫徹卻不能坐視；因此懇請部長於離任前針對以上問題回應，更希望能於短暫之任期中留下政績，貢獻於長遠之司法改革！

# 司法行政烏龍平民百姓遭殃

## 事件一：

施寄青女士遭某「算命仙」控告誹謗，檢察官未將傳票送達施女士住所或戶籍地。被告在未接獲傳票情況下自然無法出庭答辯，檢察官卻以被告屢傳不到為由而起訴。因檢方行政疏失所導致之送達錯誤，卻造成被告蒙受不利之訴訟後果。

本案經地方法院受理後判決為免刑。未料檢察官卻仍堅持提起上訴，製造訟源，形成濫訴。

日前，地方法院竟將不相干之他人傳票送達至施女士戶籍地址。司法行政欠缺效率，錯亂可見一斑。

## 事件二：

黃文雄會長以違反國安法罪名遭起訴，事前卻未收到檢方之起訴書，導致開庭前完全無法預知以何罪被訴，更遑論如何自我防禦，完全違反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自衛權利。

司法行政堪稱司法之門面，司法獨立、審判中心固為司法之根本，但司法行政卻是使之正常運作之關鍵。如今司法行政體系效率不彰，如同舊時官僚作業，不但流程不嚴謹，甚至送達時有誤差，忽視人民基本權益，造成當事人蒙受權利損失，若不能及時更正，將難以扭轉司法在人民心目中保守、遲緩之負面形象。

人民在司法之前一律平等乃法律之基本原理，但是司法行政如此錯亂，勢必導致沒錢沒勢的平民百姓更形弱勢，對於其在訴訟上之權利不是根本沒有機會主張，就是已遭受損害無法回復。其間所受到之精神傷害、財產損失有何人聞問？

因此人權團體在此呼籲，人權之保障除在於根本的法律保障之外，維持法治系統運作的司法行政更往往直接影響人民權益。司法單位值此人事更張之際，更應拿出決心，好好整頓司法行政，以人性化、合理化、效率化的基礎，給台灣人民一個全新的司法面貌！

# 拜會司法新任翁院長

新聞稿

司法院新任院長就任，民間除表恭賀之意之外，亦對司法改革重燃信心，盼望司法院長的就任也同時是司法改革的新契機。因此民間特來拜會，並提出數項司法改革訴求如下：

## 一、司法改革藍圖及時間表

院長於甫上任之際，隨即表示兩個月內將提出全面性之司法改革藍圖，民間亦抱著高度期待。司法改革固然是一浩大工程，但人民憂慮的不是時間長短，而是希望等待有結果，因此司法改革藍圖以及落實時間表的提出將是人民信心所繫，也決定是否可扭轉民間對於司法體制的信賴。因此民間司改會為更健全司法藍圖之規劃，特將甫於今年司法節才剛剛草擬完成之初版「司法改革藍圖」提供予司法院參酌，盼能為未來的司法改革貢獻綿薄。

## 二、重新訂定法官法

司法院於立法院上會期由立法委員代行提出之「司法官法草案」，一方面失之倉促，與行政院、考試院等不同院際間相關意見尚未整合；一方面則僅將目前實務界現況予以條文化而已，並未融入相當之司法改革理念。惟法官法未來勢必成為決定法官之來源、養成、選任、評鑑、保障、淘汰…等等所有相關事務之關鍵法典，因此期待司法院加緊腳步補充、修訂原草案，以期能於本會期於立法院順利通過。

## 三、不適任法官淘汰方式

翁院長於上任時提出數十項改革規劃，其中亦包括建立法官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制度。去年民間司改會第一次公布一般性法官評鑑之調查結果，雖飽受各方壓力，調查方式亦可再求改進，但此舉卻顯然獲得民眾一致的認同。這樣的結果顯示，民眾對於不適任法官的問題感受深刻，也急切期待司法院能拿出具體的解決辦法，畢竟每一案件對任何一位涉案人來說都是最重大的糾紛。因此盼望司法院能在翁院長沒有包袱的改革下，以制度化的方式建立一般性的法官評鑑，並有系統的處理不適任法官問題，別讓部分不適任法官毀敗了人民對於整體司法的信賴。

## 四、最高法院積案解決方式宜通盤整體規劃

日前翁院長針對最高法院積案嚴重情況提出數項解決方案，其中尤其強調刑事案件將恢復設置審查專庭以決定程序不合法案件。民間司改會認為，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利應與保障，而不宜以控制案件量為由採用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虞的方式來面對。事實上最高法院積案的問題非一日之寒，解決的方式也勢必須經由通盤式的考量，根本之道就是建立金字塔化的訴訟及人員結構，再配合避免檢、警體系濫訴之相關措施才有可能根本解決法院積案的沈

痼。因此針對最高法院積案情況的解決方式，還盼司法院能提出全盤的配套規劃，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延誤改革時機。

### 五、 判決全面公開上網並同時設置檢索系統

翁院長亦曾於就任時提及將於半年內落實裁判書類全面公開上網的措施。此點政策民間團體已要求兩年有餘，原因在此舉不但相關未來法律學術研究，並且是建立監督裁判書類最重要的機制，並且既然法院內部已經可達到全面公開暨檢索的功能，顯示技術上並無困難，因此要求司法院儘速完成。

### 六、 儘速籌備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關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訴求，民間團體一再要求儘速召開，原因無他，今日之司法改革沈痾並非單靠司法院一己之力可以力挽，不但相關各院際間的重大政策、協調，更重要的是勢必須有政治力的支撐與承諾才有可能貫徹、持續的推動此項重大改革，因此從李總統承諾將比照國發會模式召開，到宣示司法改革將是繼教育改革之後最大規模的國家改革工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召開勢必是未來長程改革的重要基礎。



民間司改會歷經三年研議的「民間版司法改革藍圖」公布記者會，比司法院及法務部相繼在三月份公布的司法改革藍皮書、白皮書早了兩個月



像喝下午茶般優雅的場景，其實是法治教育種籽教師法庭一日遊的分組座談。畫面輕鬆，話題嚴肅。

# 圍牆手記

## 前言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自民國八十年因汐止命案入獄以來，對於三人的定罪過程一直引起相當大的爭議。包括前法務部馬英九部長、城仲模部長都曾經表示：「在沒有澄清所有疑點之前，不會簽下執行令」。但是隨著四任部長的來去，他們三人竟已在看守所度過第八個新年。

儘管無論是體制內的救濟管道還是體制外的救援都未曾終止，但是在這樣漫長的等待中，我們仍認為應該時時提醒我們的社會，不要忘記這三個年輕人被禁錮而凋零的青春，因此由人本的義工伶惠和司改會的雅玲提出了這樣的構想——定期去探望他們，傳達所有朋友們的關心，也為司法改革的歷史留下見證，看看我們的司法要用多少歲月才能換來一個正義的結果。

1999.01.07 圍牆手記一

## 十張卡片的配額

雅玲

許久沒有見到蘇爸了，昨天因為會裡的工作需求，要採訪蘇爸。剛從土城看守所探望出來的蘇爸、莊媽、劉媽，見到我們還是一樣的客氣與緬靦，對於採訪的事口裡不斷說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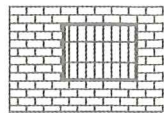
「要說什麼?! 我不會講啦!」

爲了讓他們面對攝影機時，可以輕鬆一些，我特意跟他們說：「唉呀! 阿和(蘇建和)他們今年都沒有寫卡片給我! 讓我眼巴巴的等了好久!」莊媽則忙著說，爲怕對關心他們的人不夠週到，她特地有問莊林勳寫卡片給哪些人，他們才知道原來看守所規定一人只能購買十張卡片的限額。莊林勳因爲很晚才去買卡片只有買到最後四張，而蘇建和則是一張卡片上寫了四、五個名字，劉秉郎後來則是乾脆用信紙寫祝賀的詞給朋友，只是用卡片可以寫的比較簡短，用信紙就非得湊滿一張紙的內容，比較花心力就是了!

聽到這讓我們著實輕鬆了不少，對於這種看守所的奇奇怪怪規定，我們也見識不少了，每次聽到這種消息，我們只覺得好笑，一點不足爲奇。後來我們跟蘇爸他們說：「沒關係，他們買不到卡片，我們寄去就是囉! 而且還可以寄給他們司改會美美的卡片，這樣就不愁不夠卡片了!」

又是一個新的年頭，對於邁入第八個年頭，每一個關心此案的人都覺得一籌莫展，連帶的使我們每次見到蘇爸他們都深感愧疚，因爲他們會不斷地感謝我們的關心，可是我們覺得我們並沒有盡到我們的努力，使得三個年輕





人白白在獄中浪費青春歲月。這是一種多麼令人難受的事，明明知道這是不對的，可是完全使不上力，甚至不知使到哪去，只能這樣一年渡過一年，每一年過年時都許同樣的願，希望明年不會是再看守所見到他們了。

1999.02.09 圍牆手記二

## 又到了許願的時候！

雅 玲

又是在過年前來到土城看守所，想起去年這時候來看他們三人所許的願：「希望明年這時候不用再到這來看他們，而是可在外面一起吃尾牙。」看著看守所的高牆，除了可與他們會面的興奮外不禁湧上一股哀愁。

每一次去會面時，往往都有點壓力，因為當我們沒有作任何努力時，實在不知道如何去面對他們，當然希望他們的心情可以輕鬆一點，但總不好意思一直講同樣的話，要他們「有耐心等待、多保重身體」等等，而「台灣的司法並不需要有確切的證據，就可以判一個人死刑」所謂的司法正義不過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話，也不必多說，他們已有親身的體驗了。

今天見到阿和（蘇建和）時，雖然有點感冒，身體不太舒服，不過他還是一貫的八卦、

詼諧，會跟我開玩笑；不過他講到蘇爸時就開始嚴肅起來，擔心蘇爸的身體，要我們幫忙勸蘇爸不要太操勞。然後問候我的工作狀況，又跟我說一些他最近寫的一些東西，他說他關心很多問題，如：最近的司法改革。最後他總還不忘要我替他向一些關心他的朋友轉達他的問候。

阿郎（劉秉郎）就不一樣了，相較之下他比較愛看書，之前他總是講他最近在看什麼書或是要我帶一些關於思想的書，如：易經、唯心論。而每次問起他的近況，就會說：「唉！還不是都一樣，有什麼好說的！」。今天看起來比以往瘦很多，聽說是因為他之前刑求造成的內傷復發，主要是肝有問題，從他雙頰消瘦的情形，看的出來身體很不舒服。問到他身體時他避重就輕的說：「還好啦！已經有在吃藥了。」，我瞭解這是因為他不想我們太擔心，不太說他身體的問題，也因此沒有太追問。

至於阿勳（莊林勳），我今天沒有跟他說到話，據伶惠說，阿勳今天還會自嘲地說：「還好啦！就有時會「起哮」起來，就是大聲罵一罵就好了！」不會傷害別人，也不會傷害自己啦！」其實面對阿勳最難過了，因為他可說是最無辜，所以也瞭解他的精神壓力很大，常常出現異常的現象，只是有時還是會希望他可以過得好一些。

再一次步出看守所的大門，只能看看晴朗的天空，嘆嘆氣，只不過是要求一個最基本的



司法正義，至少不能因三份相互矛盾的自白及沒有血跡的24元零錢就判三個人六個死刑，然而這樣的要求卻被冠上「人權干預司法」的大帽子。而這塊土地的人們也因為可笑的「司法尊嚴」而罔顧三個年輕的生命，不肯再重新作一個讓人心服口服的調查。究竟到何時才能不用再到這看他們呢？這個問題，成為我心中的疑問。

1999.03.01 圍牆手記三

## 第九個春天的等待

愜 惠

三月的第一天，早上九點，天氣很暖和。又是一個春天來了，但是蘇建和他們三個還關在台北看守所裡，等待著被釋放，等待著自由，算一算，他們好像已經等待了九個春天了吧！

我看著窗外的春天陽光，這樣想著。慢慢覺得明亮的陽光有些扎眼，使人想流淚。然後，我聽到三歲九個月大的浩浩在臥室裡哼著歌，要我去拉他起床。我走過去，他笑著問我，用他一貫的嬌甜語氣：「我們今天要去哪裡啊？」

「我們要去看蘇建和他們，記得嗎？我前幾天就跟你說過了。你想去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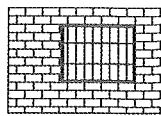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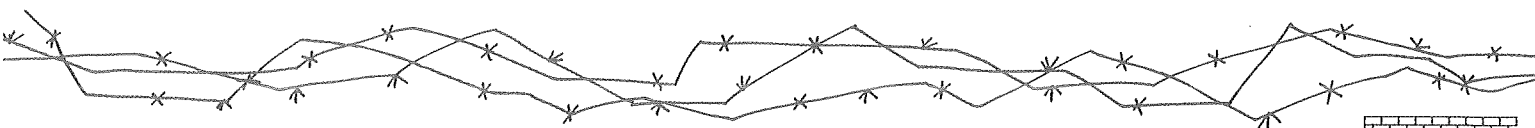
「想啊！」最近這幾次探訪三死囚，我都是帶著浩浩去的，他已經熟悉這樣的探訪，而且似乎還蠻喜歡去的，當然，有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司改會的雅玲每次也會一起去，她是看著浩浩長大的，浩浩很喜歡她。

「哪一個是蘇建和啊？」浩浩突然問了這個問題。

「你不知道哪一個是蘇建和？喔！對了，因為我們去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和莊林勳聊的，難怪你不認識蘇建和。今天我們去的時候我會跟你說清楚一點。蘇建和是高高瘦瘦的那個，劉秉郎也是瘦瘦的，他比較矮。莊林勳就是我們每次跟他聊的那個，眉毛粗粗的，比較帥的那個。你覺得他帥不帥？」

浩浩笑著，沒有回答。大概不知道怎麼回答吧。我自己也覺得好笑，問他這樣的問題！然後我想著蘇建和他們三個人的相貌，也想起曾經聽過別人這樣批評著他們：「這三個人看起來就不是好人，你看，一副其貌不揚的樣子。」

其貌不揚嗎？三個年輕人因為一些不成證據的殺人證據被警方逮捕，被殘酷的刑求，然後被判了死刑。雖然歷屆的法務部長和檢查總長都覺得這樣的審判有問題，可是就連他們也奈何不了台灣司法界顛頂老大、死不認錯的作風，他們能做的就是暫緩死刑的執行，先將三個人關在看守所裡。三個年輕人從十八歲起，被關了九年，每天拖著沉重的腳鐐過日子，你要他們如何能「其貌飛揚」呢？



下午兩點多，在台北的土城看守所裡，見到了蘇建和、劉秉郎和莊林勳三

人 其貌不揚？或者該說是睡眼惺忪吧，因為我們來看他們時都是這種令人昏昏欲睡的午睡時間，他們可能都是在午睡中被叫醒的。

我先和劉秉郎談了一會兒，我一邊談一邊向浩浩介紹一下誰是誰，他笑笑聽著，然後開始在談話台上滾來滾去，爬來爬去，有時還靠過來玩我的頭髮。我被他玩得有點煩，可是我忍著沒說他，因為我知道在這個狹窄的、什麼東西都沒有的接見室裡，浩浩能玩的東西實在不多，所以我也就「犧牲」一下，當他的玩具了。

秉郎還是很瘦，不過臉色還不錯，我看看右側的建和，精神似乎也還好。建和的父親蘇春長先生這次也來了。在來這兒之前，他還到立法院去散發錫安山牧師張明華寫給立委們的信，希望立委們能繼續為蘇建和三人的清白與自由而努力。九年來，蘇爸爸一直都是這樣不屈服的為蘇建和努力著，沒有他，我想，蘇建和不可能撐到現在，而其他兩個人恐怕也不能撐到現在！

和秉郎聊過後，我轉到莊林勳那邊。這一年多來，斷斷續續來探訪他們很多次，已經對他們的神情有些基本的了解，今天一看林勳的神色，就知道他精神又不對了。我跟他打了招呼，他很漠然，一副不想說話的模樣。我開始逗他開口，亂說胡說了一堆，後來說到「我覺得你們三個人你最帥」時，他終於笑了，

大聲說：「哪有？」我趁機問他：「你到底喜不喜歡我們來看你？」他說：「喜歡啊！」我說：「你喜歡就好，不然我們就不來了。」

一講完這句話，馬上就發現自己講錯話了，好像在強迫他們一定要高興的接受我們的探視 可是，一時又不知道怎麼澄清自己的話，只好環顧左右，看到浩浩正拿著他脖子上的圍巾在擦拭著談話台上的灰塵，擦得好起勁。林勳也轉過頭去看浩浩。浩浩擦完了談話台，又接下去擦談話台右側的玻璃。大家開始誇他擦得好乾淨

然後，接見時間到了。我如往常一樣，分別和他們三人握手道別。我喜歡在握手的那一剎那，感覺他們三人的內在力量。秉郎的手勁多半都是堅定有力，建和則比較溫和，而林勳的手勁就比較有變化了，今天他的手勁雖不很有力，但也有一些力氣。握過他的手後，我覺得比較放心了。

不知道他們握我們的手時，是什麼感覺？我多麼希望，能藉著這樣的一握，能傳給他們一些溫暖、一些力量，讓他們撐到我們下次再來探訪他們之前。

我也多麼希望，藉著這樣一點一點累積起來的溫暖和力量，能讓他們撐到司法終於還他們清白之時！

喔！老天，真的要保佑他們平安，直到司法還他們清白之時！

# 本會大事記

1月1日~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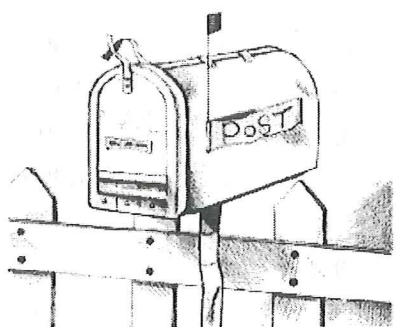
## ■ 一月會務

1. 一月四日中午召開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2. 一月六日於高等法院律師公會舊會館舉辦法庭一日遊活動。
3. 一月八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4. 一月八日王時思執行長赴高雄鳳山電信工會演講。
5. 一月十一日下午3:00日於高等法院律師公會舊會館召開司改藍圖新書發表記者會。
6. 一月十三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7. 一月十五日本會前往陽明山針對國民大會行使司法院正副院長同意權拜會三黨黨團並發表聲明。
8. 一月十六日晚上6:00於聯勤信義俱樂部舉辦一九九九年募款餐會。
9. 一月十九日針對死刑執行程序標準與葉菊蘭委員合辦公聽會。
10. 一月二十二日中午召開常務執行會議。
11. 一月二十二日王時思執行長參加民進黨中央黨部舉辦之社運團體座談會。
12. 一月二十六日王時思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張炳煌律師拜會媚登峰莊雅清董事長。
13. 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 二月會務

1. 二月一日王時思執行長及林永頌律師應長老教會總會邀請談司法改革演講計畫。
2. 二月二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3. 二月二日晚上召開法律扶助會議。
4. 二月三日於高等法院律師公會舊會館舉辦法庭一日遊活動。
5. 二月三日下午3:00由高瑞錚律師及王時思執行長出席商周主辦「司法正義與言論自由」座談會。
6. 二月四日由王時思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廖錦玉律師拜會義美高志明總經理。
7. 二月五日陳秀靜、王戡偉、黃雅玲執行秘書參與立院國會助理研習課程。
8. 二月五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9. 二月五日日下午王時思執行長出席民進黨國會助理研習營擔任講師。
10. 二月六日上午10:00由王時思執行長及羅秉成律師於晚晴協會與施寄青理事長、李敖、台權會合辦司法行政記者會。
11. 二月六日下午與謝啓大委員談檢察署法由林永頌律師、顧立雄律師及王時思執行長。
12. 二月九日上午9:30本會拜會司法院長。
13. 二月九日中午召開個案研修會議。
14. 二月九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15. 二月十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16. 二月十日下午張世興律師、黃旭田律師及王時思執行長拜會台北市教育局長。
17. 二月十日晚上召開律師法會議。
18. 二月十一日晚上秘書處舉辦員工尾牙。
19. 二月十二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20. 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召開個案研修會議。
21. 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22. 二月二十四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23. 二月二十五日晚上召開法律扶助會議。

# 讀者意見



■其實，我覺得本雜誌除了封、底面軟、費用不足之外，其他都不錯啦！

■希望能再增加有關法律以及法律問題解析等類似專欄。

■法庭一日遊期望能給教師以外之讀者參加！

■希望能增加實例之事實與法律之評論。

■對於貴會所做之各項努力及活動，真得是值得讚許！除了讓我們知道事實真相外，而不會和別人一鬮、被人牽著鼻子

走。貴會也很積極地朝著司法改革的路前進；有時不免覺得太急躁了些，可是若當想起這關係至全民，即刻之事，也就覺得是「應當如此」了，有時困惑，為什麼沒有再早些時候改革？

■雖然，我現在才剛接觸這本雜誌，有許多活動也因為陌生而望之怯退；不管怎麼說，我會一直默默地支持貴會，希望有一天我們的夢想能儘早實現！

## 司改藍圖

## 索取活動

歷經三年研議，打破司改會「便當史」的司法改革藍圖終於誕生了！由於篇幅限制，無法原文刊登於雜誌中，所以請各位有心的讀者主動踴躍索取！您只需要附回郵五十元，我們將會統一寄發！



## 司改會搬家了！

由於原先的辦公室明顯的不敷使用，所以司改會搬新家了，現在的環境視野好、環境佳，離原先的辦公室只有五分鐘的步程，旁邊還有詩意的「松江詩園」，享受著台北市鬧區奢侈的綠意，歡迎您有空來坐坐！

我們的新地址：

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 一般捐款徵信

1998.11.20 ~

1999.01.20

姓名 金額

俞國樑	2,000
鄭乃仁	500
程學文	2,000
冠唐出版	1,000
侯永福	6,000
張炳煌	18,900
蘇千芳	1,000
葉寶貝	1,000
陳傳岳	1,500
謝佳伯	2,000
蘇遠成	1,200
林振煌	1,500
許石枝	3,000
鍾登科	2,700
蘇友辰	1,400
陳美彤	3,000
黃旭田	23,250
沈素花	200
游開雄	4,400
李淑惠	300
廖建台	5,000
顏廷鈺	1,000
陳煥洲	5,000
羅秉成	5,750
范光群	5,000
劉容祜	150
傑銳企業	2,40
黃英哲	1,650
涂秀蕊	600
張俊雄	5,000
蔡炯燉	6,400
陳九華	3,650

翁美花	300
林永頌	101,600
高瑞錚	10,000
陳志誠	500
楊譜諺	500
曾正月	1,700
關弘征	1,000
張權	5,000
游靜芬	1,800
朱麗容	100,000
李薇薇	2,500
吳梓生	300
黃祺梓	4,600
張曼隆	2,000
黃雅玲	160
邱一峰	2,000
楊慧萍	5,000
蘇美妃	220
黃璽麟	10,000
楊澄谿	2,000
陳源豐	950
黃澄人	500
薛瑞元	3,900
牛湄湄	1,000
鄭文龍	2,000
賴聖志	14,100
吳榮達	2,000
陳振東	2,000
郭美宏	1,500
廖錦玉	1,500
詹順貴	2,000
魏千峰	3,000
陳碧玉	520
張世興	14,600
王振志	3,800
林天財	7,500

范曉玲	6,700
王政男	5,000
陳秀靜	200
王時思	9,600
張信雄	20,950
許志雄	2,350
詹文凱	4,700
何靜宜	184
陳依茂	1,000
丁中原	1,750
孫九仁	2,650
陳長甫	500
許瑞助	500
蔡德揚	1,600
徐南槐	3,000
蔡永和	300
韓仕賢	2,050
朱鴻毅	1,000
戴莉安	5,000
兆城邑	2,500
朱立鈴	1,600
陳櫻芽	2,000
陳世寬	100,000
黃麗玲	3,000
李勝雄	2,500
傅智顯	500
陳松棟	10,000
顧立雄	1,500
蔡順雄	1,500
謝震武	3,750
白雅禎	650
連武斌	300
林有炘	150
戴本源	1,000
統一翻譯	4,370

誠鑑貿易	6,000
國楨企業	2,420
傑銳企業	2,400
先通電子	1,000
長老教會	5,000
達因工程	2,400
聯誠企業社	1,000
積穗國小教師會	
	2,050
台灣專利國際法律事務所	45,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	60,000
誠泰法律事務所	5,000
得聲法律事務所	3,000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	800
大中聯會法律事務所	150
漢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800
法垣法律事務所	1,000
台洋法律事務所	13,600
永信法律事務所	10,000
政大法律系	2,300
弘誠法律事務所	10,000
宏鑑法律事務所	60,0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	866,374 元

#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8.11.20 ~ 999.01.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金額
唐建豐	500	1,000
邱明弘	500	1,000
理律事務所	10,000	60,000
羅秉成	3,000	18,000
蔡在惠	500	1,000
奇踞公司	10,000	10,000
范光群	10,000	20,000
葉美利	500	1,500
趙梅君	500	3,000
楊明廣	1,000	1,000
周春櫻	500	1,000
張世興	2,000	4,000
張清洲	500	2,000
潘維大	1,000	2,000
無名氏	500	1,000
魏千峰	1,000	3,000
張炳煌	1,000	2,000
卓春音	1,000	3,000
楊政憲	1,000	12,000
詹文凱	3,000	6,000
黃秀真	1,000	12,000
廖建台	500	1,500
賴宗政	500	1,000
李薇薇	500	3,000
林清澤	500	3,000
范曉玲	500	1,000
李順仁	1,000	2,000
陳鈺雄	500	1,500
陳欽賢	500	3,000
法治斌	1,000	1,000
林永頌	5,000	10,000

林東原	500	1,000
陳雲址	3,000	40,000
江佩玲	500	2,000
王怡今	500	1,000
古筱玫	500	500
林明珠	500	1,000
廖哲瑛	3,000	36,000
吳麗雲	1,000	3,000
陳源豐	500	500
傅祖聲	3,000	6,000
陳志誠	500	1,000
程源中	500	1,000
樊雯	500	1,000
陳錦旋	500	6,000
李珮好	500	500
陳建成	500	1,000
陳豐惠	500	500
陳子平	2,000	6,000
林志峰	1,000	2,000
李信德	1,000	1,000
林美倫	500	1,000
許詔智	500	1,000
潘淳淳	500	1,500
謝清傑	500	1,000
張麗玉	1,000	2,000
林遊星	500	6,000
白雅禎	500	1,000
郭進平	5,128	10,256
陳振東	500	6,000
彭福佑	500	6,000
陳幼娟	500	6,000
詹森林	500	3,000
黃祺梓	500	3,000
陳傳岳	10,000	10,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  
360,256 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含募款  
餐會收入、一般捐款及後  
援會）

總計：1,226,630 元

本期總支出（87年11月20  
日~88年02月20日）

總計：1,925,391 元

#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招募對象：凡年滿 18 歲，對司法改革有理想，且目前沒有訴訟繫屬中之熱心公益志工

工作內容：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至少觀察四次法院開庭情形並翔實記錄

工作時間：以一個月為一單位，可自由任選全年中之任何月份

觀察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

報名方式：請將背面之報名表填妥後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改會收即可

## 法庭觀察義工報名表

填寫日期： 月 日

姓名：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服務單位 系級／職稱

聯絡電話：白天： 晚上：

Call 機／行動電話： 傳 真：

e-mail：

聯絡地址：□□□

是否曾參與法庭觀察、教師法庭一日遊或學生營隊之司改會舉辦活動？ 是 否

請勾選您可參與月份（以一個月為一期，不限一期）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期

請勾選每週優先觀察日以做為分配參考（不限一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講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對於「法庭觀察」活動的期待(請盡量填寫，以作為我們未來規劃的參考，謝謝！)



# 電台

淡水河電台  
 每週二上午 8:00 ~ 9:00  
 FM. 89.7  
 歡迎熱情 call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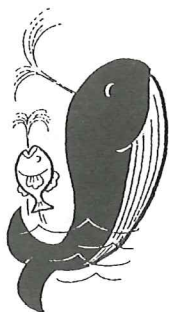
# 網站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mailto:jrf11111@ms15.hinet.net)  
 第一手的消息  
 最快速的互動  
 就等你來！

# BBS

不吐不快的園地  
 有話就說  
 百無禁忌

BBS 討論區：[bbs2.nsysu.edu.tw](http://bbs2.nsysu.edu.tw) 的 jrf 版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收	帳號	1	9	0	4	2	6	3	5
款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臺幣 <small>(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small>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管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收	帳號	1	9	0	4	2	6	3	5
款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臺幣 <small>(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small>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管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收執聯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您的付款方式：

▲捐款金額（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入帳方式（請勾選）

- 1. 郵政劃撥
- 2. 電匯
- 3. 現金
- 4. 信用卡

▲付款方式（請勾選）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 4. 每年一次付清

姓名：

職業／在學：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

傳真：

E-MAIL：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

電話：(02)2523-1178，傳真：(02)2531-9373

會址：台北市 104 松江路 90 巷 3 號 7F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百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248,000 米 (100 張) 290X110mm(80g/m<sup>2</sup> 綠) (原圖) 保管五年

通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 別讓個案只是個案！

## 八大類型個案徵求

面對不公平的司法程序，您是否覺得憤怒卻無可奈何？面對不能介入的個案案情您是否覺得有冤說不出？

從現在起，讓這些個案匯集成改革司法的動力！

說明：

有鑑於不斷湧進要求法律服務式的個案，我們認為不應該也無法逐一進行單一個案的輔助，因此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計畫，為一再發生的個案類型尋得制度性的解決之道，藉由收集個案來逐步落實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效。

行動：所收集的案件我們將逐步採取以下行動：

- (一) 在您的同意下適度向媒體公開
- (二) 彙整同類型個案中重複發生的司法問題，並找出解決之道
- (三) 藉遊說、施壓、立法等各管道，以問題取向要求相關單位改善具體措施。
- (四) 追蹤各項改革措施的具體成效

---

回

條

請您提供的個案類型：（請勾選）

在沒有任何人證、物證的證據情況下，警方或檢方以刑求、恐嚇等方式取得不利被告之供詞，法院以此定罪

車禍案件中沒有足夠的鑑定依據，導致案件過失責任不清

離婚案件中，子女扶養權的認定有問題，導致適合的一方無法取得監護權

同一案件官司打了三五年，一再發回更審，甚至同一審級中一再換法官的情況

強暴等性侵害案件中，警察、檢方或院方，甚至媒體的處理方式讓被害人再度受到傷害

聲請民事執行程序時，法院態度不佳或者程序拖延導致您權益受損

在一審無罪或輕判的情形下，二審卻突然重重判罪；或對方一審重判案件到二審卻以無罪或輕判收場。如果已經是二審確定案件請您提供

您有過和政府打官司的經驗嗎？其中有任何讓您覺得不公平的地方都歡迎您提供

相關案號：

不當內容簡述（請盡量簡單扼要）：

有無裁判書類等書面資料 有 無 （若有請提供影本）

當事人或代理人聯絡方式：

請簽名：

填寫後請傳真：02-25319373；電話：02-25231178

書面資料請寄：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 不當判決個案徵求

徵求說明：

(一) 由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於八十七年度共同舉辦「法官評鑑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公布六名平均分數未達六十分之法官姓名(林富村法官、官有明法官、黃鴻昌法官、雷元結法官、楊貴志法官、陳炳彰法官)，未料引起其中高等法院楊貴志法官自訴司改會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及當時之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誹謗罪。

(二) 面對這樣的結果我們除深感遺憾之外，更認為，這樣的一起訴訟絕非楊法官與兩位大律師之間的官司，而應藉此重新確立法官應受監督公評的原理原則，所以希望貴大律師能提供所有法官不當判決之個案資料，以做為法官的確需要監督的具體說明。

(三) 所提供資料彙整之後，一方面作為本案的輔助說明，證明法官判決素質是整體司法的問題，並非個案；另一方面則將提供給司法院、法務部、監察院等單位作為調查法官操守或不當裁判之依據。

案號：

該案法官姓名：

不當情形簡述：

有無裁判書類等書面資料

有

無

(若有請提供影本)

請簽名：

聯絡方式：

填寫後請傳真：02-25379373；電話：02-25231178 或寄：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朋友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爲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爲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爲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爲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申請表**（本表歡迎影印使用，敬請填妥後傳真或寄回本會，謝謝！）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系級)：\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以下選項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 歷：\_\_\_\_\_

專 長：電腦 網路 法律 美工 財務規劃 寫作 花藝 攝影

（請不要客氣！）文宣 活動規劃 刊物編排 行政協助 其他\_\_\_\_\_

以下選項若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_\_\_\_\_

#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囉！

發行十八期，歷經三年的司法改革雜誌，在精益求精的激勵下決定再次改版。在雜誌的內容上，專題的設計將更受強調；而「社會化」、「大眾化」的趨向也會更清楚的表現在行文方式，或者文章的選擇上，希望經由更「白話」、更實用的表現方式來跳脫「僅限法律人閱讀」的侷限，真正達到理念推廣、知識交流的功能。

在美編方面，我們除了全本仍採雙色印刷之外，也將封面、封底改為彩色印刷，以提高雜誌的質感，而且編輯的工作也將由專業的排版設計公司來代勞，而不再是秘書處「半路出家」型的編輯風格了，相信這些改變會更值得您期待！

當然也由於這樣的改變，我們必須更珍惜每一分的人力物力，因為根據預算評估，一年六期的雜誌印刷，加上編輯、代寄、郵資的費用之後，幾乎要一百萬元才能支應所需開銷為了將每一分捐款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將重新調整我們的贈閱原則，請您密切注意囉！

一、我們將會重新調查訂戶的閱讀意願，因此請您務必勾選以下的問卷後傳回或寄回司改會，以便我們確定您收到雜誌的意願。

二、如果您願意贊助訂閱這本雜誌的話，訂閱一年六期的費用是六百元，我們歡迎您的捐助。

## 讀者回函

---

為了提升雜誌們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 02-25075938 或寄回 104 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 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新年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

願意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若您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請再次詳細填寫您一定會收到的確實地址：

\_\_\_\_\_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每期專題    時事評論    活動報導    插播

